

股票代號：2375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s://jamicon.teapo.com>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彥儒
職稱：銷售中心總監
連絡電話：(02) 2698-1010 電子郵件信箱：ir.pr@jamicon.teap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本記
職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2) 2698-1010 電子郵件信箱：km.fin@jamicon.teapo.com
-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 13 樓
電話：(02) 2698-1010
高雄廠：高雄市楠梓區中二街一號
電話：(07) 366-1067
東莞廠：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高麗工業區高麗一路 6A2、6A3 號
電話：+86-769-87914676
蘇州廠：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杭橋路 2 號
電話：+86-512-65388640
崑山廠：江蘇省昆山市黃浦江中路 333 號
電話：+86-512-57709898
馬來西亞廠：PTD 37440,JALAN PERINDUSTRIAN SENAI
3,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FASA II,81400
SENAI,JOHOR D.T.MALAYSIA
電話：+60-7597-7800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 2768-6668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簡思娟、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61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home.kpmg/tw/zh/home>
電話：(02) 8101-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https://jamicon.teapo.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60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含特別股)、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60
二、股東結構	63
三、股權分散情形	63
四、主要股東名單	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6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 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人審查報告書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 轉困難情事，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8
一、財務狀況	218
二、財務績效	219
三、現金流量	21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2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22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要影 響之事項	2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二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全球通膨依舊存在，消費性市場凍結，庫存去化拉長，再加上地緣政治壓力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總體經濟狀況並不樂觀，未來產業挑戰仍大，考驗企業經營及應變能力。公司對於未來營運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期待在干擾因素逐步消除後，營運將可望逐步開展。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8.11 億元，相較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8.68 億元，減少約 18.01%；毛利率為 15%；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96 億元；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2.6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2.4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千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272,27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945,69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915,517)
資產報酬率	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8%
本公司純益率	5.52%
合併純益率	5.52%
每股盈餘(元)	2.44

(四)研究發展狀況

- 電容：大容量、快速充放電、耐高低溫、耐震、耐高紋波、長壽命及小型化產品。
- 馬達風扇：高風量、低噪音、高風壓、低電流(低能耗)產品。
- 電阻：抗硫化、低 TCR 高功率、無鉛高壓、高功率抗突波、寬電極高功率低阻產品、金屬膜/金屬箔產品開發及車用品阻值範圍擴充。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 強化產品與服務品質，鞏固並拓展優質客戶。
- 蒐集市場資訊，投入新技術研發及開發產品的運用。

3. 優化製程，嚴格管控品質、成本和交期。
4. 加強存貨及帳款之管理。
5. 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落實資訊安全政策。

(二)產銷政策：

1. 聚焦產業深耕，蒐集產業資訊、環境及政令法規相關訊息，做出正確之決策，形成快速靈活的市場應變能力和機制。
2. 健全產品規格，開拓產品應用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3. 強化與關鍵供應商合作，開發及整合材料，降低成本生產。
4. 加強存貨及帳款之管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整合集團資源，產品銷售交互滲透並降低營運成本。
2. 持續導入自動化系統設備。
3. 聚焦並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受外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日趨嚴格等挑戰，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利基產品的開展，並審慎因應未來營運狀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紹萍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9 月 11 日

二、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68 年	聲寶土城二廠改制為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製造、銷售電容器等電子零件。
民國 71 年	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榮獲德國 VDE、美國 UL 及加拿大 CSA 等多項安規合格承認，使本公司產品深受國際市場之肯定。
民國 76 年	本公司榮獲英國 B. S. I 認定，全國第一家 IECQ 制度合格工廠，確立本公司電容器產品在業界品質領先的地位。
民國 77 年	投資新台幣四仟萬元購置新設備，增產迷你型金屬化聚乙脂薄膜電容器 FE-M/FE-S TYPE。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榮獲北歐地區四國 NEMKO、SEMKO、DEMKO 及 FIMKO 等認可。
民國 80 年	本公司榮獲英國 BABT 合格工廠及北歐地區 NEMKO TBM 認可，以及日本通產省 MITI 認可工廠。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榮獲瑞士 SEV 安規合格認可。
民國 81 年	成功的開發超高壓電容器，並開始量產、製造、銷售。
民國 82 年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商檢局國際品管制度 ISO-9002 合格工廠認證，為全國第一家電容器製造廠榮獲 ISO 認證之工廠，使智寶(TEAPO) 品牌成為電容器高品質的象徵，領先業界。
民國 82 年	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再傳捷報，榮獲義大利 ZMQ 安規合格認可，有助於本公司開發國外市場。
民國 86 年	冷氣壓縮機用電容器，獲德國 VDE 及美國 UL 安規認證。
民國 87 年	本公司股票於 8 月 29 日上市掛牌買賣。經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電解電容器及塑膠電容器。
民國 88 年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之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已於 8 月正式投入生產。並於 11 月 24 日經投審會核准增加投資美金 800 萬元。
民國 91 年	經投審會核准投資累計 1,200 萬元美金，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智寶(蘇州)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電解電容器。
民國 92 年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之智寶(蘇州)有限公司已於 2 月正式投入生產。
民國 93 年	經投審會核准投資累計 1,500 萬元美金，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智寶(蘇州)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電解電容器。
民國 94 年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整合產品線、研究技術與資源，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能力，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於 94 年 10 月 31 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民國 95 年	為整合產品線、降低營運成本，將吳江廠及淡水廠機器設備移往蘇州木瀆廠，擴建蘇州廠之生產規模。後續並出售淡水廠土地及廠房，回收資金做更有效之運用。

	著手進行固態電容生產線之架設。
民國 96 年	子公司蘇州智寶廠完成整併，月產能達 2.5 億顆。
民國 97 年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體質，於 97 年 2 月 27 日簽訂土城廠買賣契約，以持續落實專注核心事業並提升股東價值之承諾。
民國 99 年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構及配合未來營業需要，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47.237%，並積極規劃股本最適化，以提升股東權益。
	子公司東莞智寶為降低營運成本，已完成遷廠整併，並順利整合產品線，加強經濟規模效益。
民國 100 年	配合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新區建設管理委員會進行城市改造計劃，執行蘇州智寶搬遷補償計畫，並進行華東及華南兩廠整併計畫，提升成本競爭力。
民國 101 年	本公司為尋求資產效益最大化，處分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之土地及廠房。
民國 102 年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29.4128%。 蘇州智寶之搬遷補償案，雙方已依約履行完成，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新台幣 5.42 億。
民國 103 年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銷除股份 40,720,884 股，減資比率為 30%。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4 年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銷除股份 30,000,000 股，減資比率為 31.66715105%。
民國 105 年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15,182,830 元整。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凱美股東會參與董事、監察人改選，正式入主凱美，成為凱美新的經營團。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由集中市場買賣，購入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73,750,000 股，占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54.79%。
民國 106 年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由集中市場買進凱美股份共計 80,561,000 股(持股比例 59.845%)。
民國 107 年	凱美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發行 54,093,336 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凱美共計 80,561,000 股(為換股基準日前股數)，持股比例 43.189%。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原智寶)為整合集團資源，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30 日。合併後本公司(原智寶)為存續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原智寶)之中文名稱改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改為「KAIMEI ELECTRONIC CORP.」，業奉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388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0 月 2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19670 號函核准辦理公司更名全面換發股票作業，新股票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開始上市買賣。

民國 109 年 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消除股份:58,218,929 股，減資比率:30%。為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44.92 元，總計新台幣 28 億元，出售所持有之帛漢公司 100%股份予奇力新公司；並以每股新台幣 60.48 元，總計新台幣 50 億元，向奇力新公司取得其所持有之旺詮公司 100%股份。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完成處分帛漢公司股份交割程序；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完成取得旺詮公司股份交割程序。

民國 111 年 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銷除股份 27,168,834 股，減資比率約為 2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86,753,34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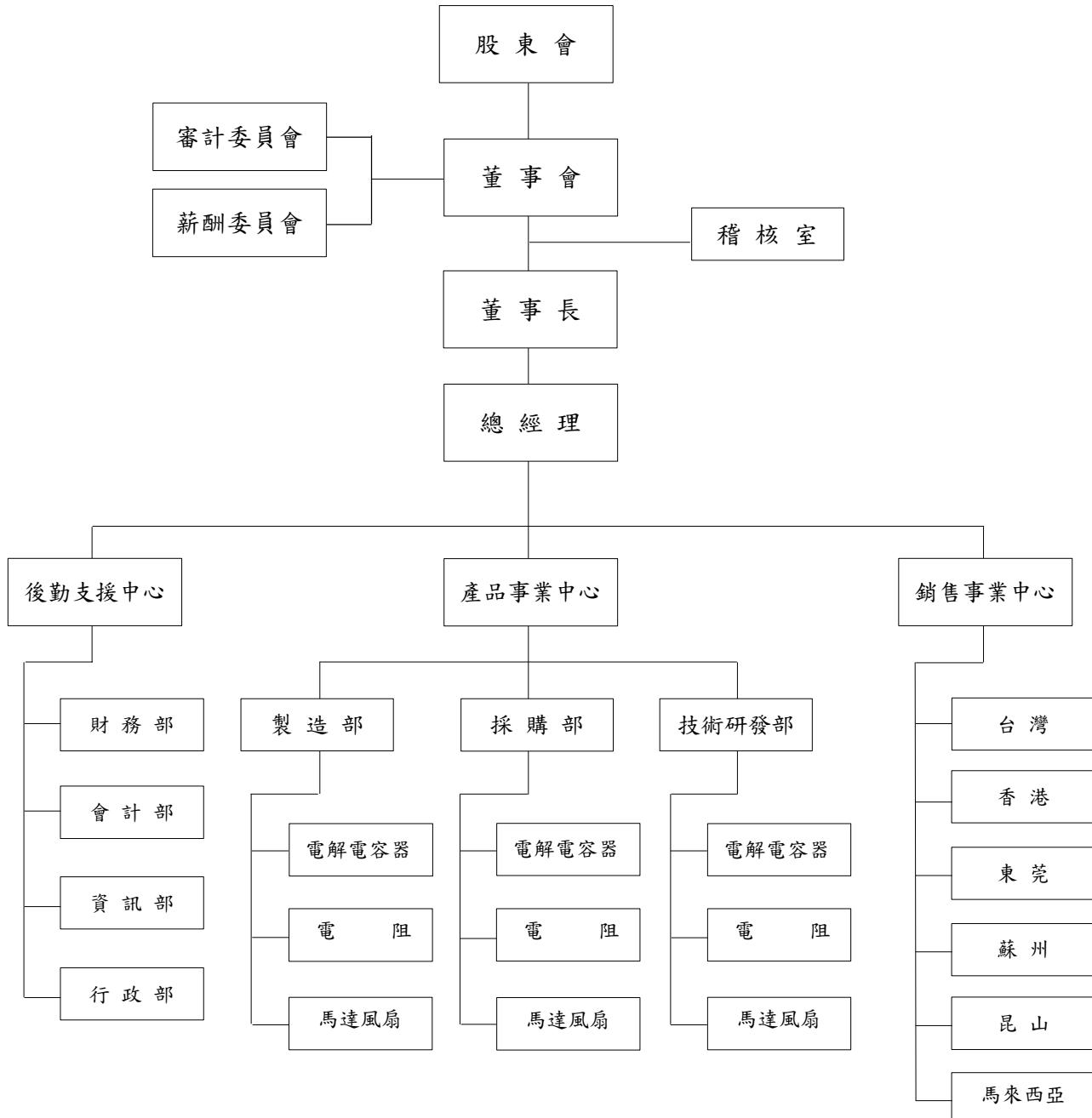
民國 112 年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完成公司解散清算。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跟催、修訂及檢核。 內部控制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查。 研究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營運活動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潛在風險並提出改善建議。 海外子公司制度評估研討、規劃及檢核。 執行例行稽核作業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
財務部	海內外短中長期營運資金規劃、籌措、調度管理。 蒐集及傳達金融相關情報、擬定對外投資評估與管理。 客戶信用徵信管理。 應收及應付帳款管理。 董事會及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會計部	帳務登錄、審核及帳冊及各項交易原始憑證之管理。 會計制度章則及表單之制、修訂。 年度預算編列及差異分析與追蹤。 管制各項費用預算及損益計算。 稅務規劃及申報。 經營管理資料分析。
資訊部	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導入與整合。 提供資訊軟硬體及網路安全與架設等服務機能。 資料庫及軟硬體設備的維修、增置、保管。 執行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行政部	人力規劃及招募任用。 薪資、獎金、績效考核各項福利事務管理。 人事規章及相關表單之制、修訂與執行。 員工關懷、勞資關係維護及爭議處理。 總務行政管理。 固定資產管理及盤點作業。
產品事業中心	負責電解電容器、馬達風扇、導電高分子、電阻等產品之材料採購、技術研發、標準制定、製造生產及品質改善。
銷售事業中心	擬訂及執行產銷計劃、原產品及新產品業務推廣。 行銷策略之規劃與推動、市場趨勢及資料蒐集。 客戶技術支援及客訴處理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及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持股 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 管、監察人 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台灣 代表人：呂紹萍	男 70-80	111.06.08	3 年	90.05.22	69,262	0.05%	1,500,409	1.38%	-	-	0	0.00%	交通大學管研所 台灣大學電機系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臺灣 電子工業(股) 公司董事 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代表人：鍾中	男 40-50	111.06.08	1 5 年	87.03.16 112.12.01	8,124,882 0	5.98% 0.00%	6,499,905	5.98%	-	-	0	0.00%	The 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BA University Of Sydney, Master of Commerce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Industry Management 2014-2023 Volkswagen Financial Services, Head of Controlling – Europe (Germany); Back office Managing director (Australia, Korea and Taiwan). 2008-2014 Wolters Kluwer, Senior Finance Director (USA); Great China CFO; Asia Finance Controller (Australia) 2006-2008 Hill-Ron, Finance Manger (Australia) 2002-2006 Sony and BMW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Sr. Director , F&V/ Financial Controller Dept.	無 無 無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台灣 代表人：劉文亮	男 50-60	111.06.08	3 年	90.05.22	69,262	0.05%	1,500,409	1.38%	-	-	0	0.00%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畢業 國巨(股)公司副總經理 旺達(股)公司副總經理	旺達(股)公 司董事 長兼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及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兼產品製造中心總監	台灣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祖	男 50-60	111.06.08	3 年	90.05.22	69,262	0.05%	1,500,409	1.38%	-	-	0.00%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旺達(股)公司財務行政副總經理兼 財務會計主管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
獨立董事	台灣	蔡政憲	男 50-60	111.06.08	3 年	108.06.05	0	0.00%	0	0.00%	0	0.00%	0.0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工與材料科學博 士 台灣大學化工系	(註三)
獨立董事	台灣	吳火生	男 60-70	111.06.08	3 年	110.07.07	0	0.00%	0	0.00%	0	0.00%	0.00% 漢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畢業 台灣大學經濟系 台新投信董事長 台新投顧董事長 富邦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註四)
獨立董事	台灣	林郁昌	男 60-70	111.06.08	3 年	108.06.05	0	0.00%	0	0.00%	0	0.00%	0.00% 元富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凱美電機(股)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公發公司服務協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委員	(註五)

註一：國巨(股)公司代表人王寶源副董事長退休，董事代表人一職於112年12月1日改派鍾中先生擔任。

註二：張維祖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木華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旺诠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旺诠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旺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凱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凱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生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生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訊聯細胞智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GENETICS GENERATION ASIA SDN BHD董事、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薪酬委員&獨立董事、三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四：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STAR FORD (SAMOA) LIMITED董事長、GENETICS GENERATION ASIA SDN BHD董事、STAR FORD (SAMOA) LIMITED董事長、STAR FORD (SAMOA) LIMITED董事長、GENETICS GENERATION ASIA SDN BHD董事、凱聯基委員&薪酬委員。

註五：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審計委員&薪酬委員、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六：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陳泰銘	6.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I H L 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4.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9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81%
	南山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
寰泰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1.19%
	陳少威	0.49%
	陳少喬	0.49%
	陳少曼	0.49%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98.52%

2. 前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年報前十大股東資訊(公司代碼：5874)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交通部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年報前十大股東資訊(公司代碼：5846)	-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	26.08%
	旭泰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3%
	旭昌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3%
	士亨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3%
	陳少威	0.01%
	陳少喬	0.01%
	陳少曼	0.01%
	陳泰銘	0.00%
	謝垂蓮	0.00%

(二)董事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寰泰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呂紹萍	具有半導體業及電子零阻件業公司的產業經驗，專長包含企業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具豐富產業知識及決策能力。 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國巨(股)公司董事代表人：鍾中	具有財務管理、企業管理的產業經驗，專長包含財務金融、產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 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寰泰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劉文亮	具有電子零阻件業公司的產業經驗，專長包含公司治理及智能化生產控制規劃，具豐富產業知識及決策能力。 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寰泰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張維祖	具有電子零阻件業公司的產業經驗，專長包含財務、行銷及生產管理等，具豐富產業知識及決策能力。 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蔡政憲	具有生技醫療公司的產業經驗，專長包含研發、行銷、企業管理等豐富產業知識及決策能力等。 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吳火生	具有銀行、投信金融產業經驗，專長商業、財務會計、營運判斷、危機處理能力。 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林郁昌	<p>具有資本市場、通信網路業的產業經驗，專長包含法律、企業管理等豐富產業知識及決策能力等。</p> <p>經歷請參閱(一)董事資料。</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1
-------------	---	--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產業精英及各領域專家組成董事會，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合計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占比 43%)，年齡 60 歲以上 3 人、60 歲以下 4 人，並積極尋找女性董事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財務投資、營運管理、商務、資訊等專業領域，過半董事具備被動元件產業經驗。且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公司治理、薪酬管理、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永續發展等專業領域至少 1 席董事。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落實情形如下：

本公司呂紹萍董事長具有國際視野擅長於運用資訊營運管理，掌握產業的經營發展脈絡與判斷更具危機處理能力，領導風格開放並能廣納建言。鍾中董事具備豐投資分析、企業管理實務專長。張維祖董事具電子產業豐沛的銷售及生產管理經驗。劉文亮董事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及智能化生產控制規劃能力，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及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分別具備會計及財務、法律實務、公司治理、化工與材料、生技醫療產業經營者、證券、薪酬管理及經營管理專長，對公司未來發展極有助益。

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 工身 份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證 券 與 金 融 業	生 技 醫 療 業	電 子 零 體 件	半 導 體 業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能 力	法 律 能 力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50 歲	51-60 歲	61-80 歲	3 年 以下	3-6 席											
董事代表人:呂紹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代表人:鍾 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代表人:劉文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代表人:張維祖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蔡政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吳火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林郁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 3 席，占全體董事會 3/7，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具有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間未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亮	男	111.04.01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旺詮(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產品製造中心總監	中華民國	張維祖	男	108.10.01	10,772	0.01%	0	0.00%	0	0.00%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 旺詮(股)公司財務行政副總經理兼財務會計主管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銷售中心總監	中華民國	李彥儒	男	110.02.02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東海大學政治系畢	旺詮(股)公司董事 旺詮(股)公司銷售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莞總經理	馬來西亞	唐偉明	男	106.07.1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系畢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蘇州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際鑑	男	108.09.30	0	0.00%	0	0.00%	0	0.00%	新埔工專電機科畢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行銷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颯行	女	108.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效率部資深工業工程師 華碩電腦(股)公司顯示卡部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姜建華	男	108.10.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學士 世貿企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加興	男	109.02.10	1,600	0.00%	0	0.00%	0	0.00%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河南焦作市中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嘉濱	男	111.01.01	48	0.00%	0	0.00%	0	0.00%	亞東工業電機科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外銷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俊良	男	109.10.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江西端聲電子有限公司 VP Sales	無	無
東莞協理	中華民國	洪文吉	男	108.09.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崑山科科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本記	女	108.1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監事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ASJ Holdings Pte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ASJ Pte.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淑慧	女	99.09.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真理大學會計系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一)	董事酬勞(C)(註二)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一)	員工酬勞(G)(註三)	財務報告內所本公司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紹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文亮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維祖	—	—	16,839	16,839	—	—	6,34	6,34	無
副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 王寶源 (註三)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 鍾中 (註三)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蔡政憲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火生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郁昌	—	—	—	—	—	—	—	—	—

1. 請檢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4% 董監酬勞，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隨時檢討調整，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盈餘分配董事酬勞以預估數列示。
註二：盈餘分配員工酬勞以預估數列示。
註三：副董事王寶源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退休，國巨(股)公司代表人董事一職由王寶源改派鍾中。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呂紹萍 王寶源 鍾 廉 劉文亮 張維祖 蔡政憲 吳火生 林郁昌	呂紹萍 王寶源 鍾 廉 劉文亮 張維祖 蔡政憲 吳火生 林郁昌	呂紹萍 王寶源 鍾 廉 蔡政憲 吳火生 林郁昌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呂紹萍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亮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張維祖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寰泰有限公司	寰泰有限公司	寰泰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10	10	10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一)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二)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 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劉文亮											
產品製造 中心總監	張維祖											
銷售中心 總監	李彥儒											
東 莞 總 經 理	唐偉明											
蘇 州 總 經 理	羅際鑑											
財務部 副總經理	陳本記	13,860	26,657	666	930	5,005	6,505	3,041	-	4,151	-	8.50%
資訊部 副總經理	高嘉濱											
行銷部 副總經理	陳颯行											
事業部 資深副總經理	姜建華											
事業部 副總經理	曾加興											
子公司旺詮 副總經理	陳柏甫											

註一：退職退休金係112年度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二：盈餘分配員工酬勞以預估數列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唐偉明 羅際鎧 李彥儒 陳柏甫	無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高嘉濱 姜建華	高嘉濱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陳本記 陳颯行 曾加興	陳本記 陳颯行 曾加興 唐偉明 羅際鎧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劉文亮	劉文亮 李彥儒 陳柏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張維祖	張維祖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 以上	無	無
總計	11	11

6.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註三)	姓名 (註一)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二)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劉文亮	-	4,526	4,526	1.71%
	總監	張維祖				
	總監	李彥儒				
	總經理	唐偉明				
	總經理	羅際銓				
	副總經理	陳颯行				
	副總經理	陳本記				
	副總經理	高嘉濱				
	副總經理	姜建華				
	副總經理	曾加興				
	副總經理	陳柏甫				
	資深協理	葉俊良				
	協理	陳淑慧				
	協理	洪文吉				
	公司治理主管	高金火				

註一：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二：係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以預估數列示。

註三：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11.58%	14.96%	5.44%	7.12%
監察人	-	-	1,08%	1.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50%	14.40%	3.11%	6.5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4% 董監酬勞，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

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個人對於公司貢獻度、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是否有重大缺失)等綜合考量後，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並送交薪酬委員會議定，並提請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4	0	100	
副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	3	0	75	112/11/30 退 休卸任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中	-	-	-	112/12/1 派 任期間無會議
董事兼總經理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亮	4	0	100	
董事兼產品製 造中心總監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祖	4	0	100	
獨立董事	蔡政憲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火生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郁昌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見本公司年報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112 年 08 月 11 日)決議捐贈「財團法人國巨文教基金會」新台幣 100 萬元整，經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王寶源為本案關係人)利益迴避後，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持續規劃董事進行年度專業進修，並依規定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秉持資訊透明、及時原則，維護股東知的權益，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主要決議相關訊息。
 - (三)本公司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委任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相關事項。
 - (四)本公司設置治理主管，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 (五)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委請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資料檢視期間為 111.1.1~111.12.31。協會以豐富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經驗為基礎，從企業經營的計畫、執行、監督與考核功能，及董事會與經理部門的分工合作，作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檢視範圍。
- 以上為建立良好並有效之公司管理制度與架構，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二：(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執行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起 112/01/01 迄 112/12/31	113 年 2 月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註一 (1)	<p>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平均得分 5 分，評估結果為「優」，整體運作良好。</p> <p>未來改善計畫或行動：</p> <p>一、受評年度董事進修規劃情形良好</p> <p>公司將持續依產業特性、法令變動及整體發展方向提供董事專業進修課程，以協助董事職能之發揮。</p> <p>二、預先擬定未來一年董事會時間及安排有效的視訊會議，若發生時間異動，將提早重新安排，以提高出席率。</p> <p>本自評結果已提報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p>
每年執行一次	起 112/01/01 迄 112/12/31	113 年 2 月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註一 (2)	<p>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平均得分 5 分，評估結果為「優」，整體運作良好。</p> <p>未來改善計畫或行動：</p> <p>一、受評年度董事進修規劃情形良好</p> <p>公司將持續依產業特性、法令變動及整體發展方向提供董事專業進修課程，以協助董事職能之發揮。</p> <p>二、預先擬定未來一年董事會時間及安排有效的視訊會議，若發生時間異動，提早重新安排，以提高出席率。</p>

						本自評結果已提報 113 年 3 月 12 日 董事會。
每年執行一次	起 112/01/01 迄 112/12/31	113 年 2 月	審計委 員會	審計 委員會內 部自 評	註一 (3)	績效評估結果為「優」，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各委員具專業性，能有效監督公司克盡督導之責並提出良好建議。 本自評結果已提報 113 年 3 月 12 日 董事會。
每年執行一次	起 112/01/01 迄 112/12/31	113 年 2 月	薪酬委 員會	薪酬 委員會內 部自 評	註一 (3)	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 本自評結果已提報 113 年 3 月 12 日 董事會

註一：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112 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結果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公司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評估一次，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

- (1)評估週期：至少三年委外一次
- (2)評估期間：111/01/01~111/12/31
- (3)評估範圍：董事會
- (4)評估方式：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 (5)評估內容：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6) 評估結果：

總評：

1. 貴公司董事長具豐富產業知識及決策能力，重視集思廣益之議事文化，董事會議事氛圍開明，充分尊重董事會成員意見，對於公司重大議案，事先進行充分溝通討論、凝聚共識後，再提報董事會決，有效提升董事會議事效率。
2. 貴公司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遴選，係經治理單位審查並與主要股東溝通，且兼顧未來發展之專業需求及多元性，三位獨立董事分別具備會計及財務、法律實務、資本市場及經營管理專長，對公司未來發展極有助益。

建議：

1. 貴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訂有「檢舉制度管理辦法」，網站設有檢舉申訴信箱，受理檢舉負責人為公司治理主管。建議貴公司強化吹哨人機制，加強其與獨立董事的直接連結。例如於官方網站設置與獨立董事連繫的專屬溝通管

- 道；或調整目前的溝通管道，讓獨立董事可直接同步接收檢舉信件。
2. 貴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年度稽核計劃皆呈報審計委員會，然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過往由總經理與董事長進行考核。建議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與內部稽核主管績效之考評，進一步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及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貴公司內部稽核與會計師暨審計委員會溝通良好，建議進一步建立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分別與審計委員會單獨(閉門)溝通之機制，並留下書面紀錄，以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內控制度與財報編製之獨立督導職能。
 3. 貴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營團隊已進行個別風險之辨識、評估及控管，建議可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董事會風險管理之職能，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公司策略能因應多變複雜之經營環境。
 4. 貴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然其內容未涵蓋重大偶發事件，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事件與資訊，訂定明確之通報制度，內容包含應通報之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且充分掌握公司重要狀況。

3.112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12 年度	3 月 17 日	4 月 25 日	8 月 11 日	11 月 10 日
蔡政憲	◎	◎	◎	◎
吳火生	◎	◎	◎	◎
林郁昌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政憲	4	100	100	111.06.08
獨立董事	吳火生	4	100	100	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郁昌	4	10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17	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無	不適用

日期	期別、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案 3. 通過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6. 通過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為持續有效性之聲明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謹請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2. 04. 25	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造具一一二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廢止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案	無	不適用
112. 08. 11	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造具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國巨文教基金會」	無	不適用
112. 11. 10	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造具一一二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國巨文教基金會」案 4. 通過本公司捐贈「國巨運動競技發展協會」案 5.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查核計劃表案	無	不適用
113. 03. 12	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案 3. 通過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為持續有效性之聲明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	不適用
113. 04. 29	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造具一一二年第四季財務報表 2.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不適用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b)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座談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c) 會計師於每季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適時提供重要法令更新之資訊分享予獨董與稽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於104年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於109年3月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最近期於112年3月17日修訂，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請詳 https://jamicon.teapo.com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是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接收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的電話、郵件，並聘任專業律師為顧問。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事區及股東聯絡窗口供股東及投資人提問。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公司服務單位依服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已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依據證券相關法令暨上市章則等有關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年度已於112年10月23日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宣導內容”內部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並將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員工隨時查閱，宣導時數30分鐘，與參加人次30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於112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二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席(占比43%)，年齡60歲以上3人、60歲以下4人，並積極尋找女性董事成員。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所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涵蓋：公共行政學、法學、化工與材料、財務學、會計學、企管學及工商管理等不同領域，產業經驗為電子科 技產業經營者、生技醫療產業經營者、會計、及法律學專家，董事 會成員具備產學、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 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9%，獨董佔全體董事比例43%。 相關落實情形請參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及公 司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 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 參考？	是	(三)本公司已於107年2月22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 績效評估，最近年度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整 體董事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3年3月 12日審議作為依循，並於113年3月12日將評鑑結果提報董事 會。評核滿分為5分，本公司112年董事會評核結果：整體董事 會考核平均結果為優，個別董事成員自評考核結果為5分，績效評 估皆為優。	(四)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如下表(註一))，且簽證會計師亦已 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 (AQI)，最近評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日期為113年3月12日及 112年3月17日，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項 目所述情事，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可確認簽證會計師出具財 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 報酬業經111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於 110.6.16 經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指定高金火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高金火擔任本公司法務主管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	無重大差異
(一)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二)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三)擬訂董事會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四)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公司目前各利害關係人皆有合適指派之溝通管道，如股東有股務及發言人；員工有人資；客戶有業務、供應商有採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事區及聯絡人的電話和email，相關重大訊息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財務與服務等相關訊息均公佈在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更新訊息與回覆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https://jamicon.teado.com)，網站設有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專項，做相關資訊揭露。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指定由股務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公佈於本公司網站，為投資人及股東之對應視窗，回應資訊詢問和需要。本公司於112年受邀參加一場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三)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雖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但於112/3/17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告，且已依規定定期限分別於112/4/25、112/8/11、112/11/10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各月份營運情形約於每月10日前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一)員工權益方面：本公司遵守勞基法及相關規定，創造一個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強調員工在職訓練，培養多元化技能，使員工能面對環境變遷的挑戰，並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並創造良好的雙向溝通管道。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最大為目標，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站公告有關業務、財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以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四)供應商關係：在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與競爭力的過程中，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共同解決製程技術與質量控制等方面的難題。雙方亦可透過經常性的會議共用有關市場上下游供需狀態、原材料成本波動、產能擴充、品質控制等方面資訊的交流與溝通，隨時保持市場訊息的準確性，藉此能夠及時調整供應商的生產方針以滿足採購企業端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起合作共贏的供應商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針對利害關係人(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外包商、業務、金融保險機構...等)，本公司提供充足資訊及多種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112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表：(註三)</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最近期於111年11月11日修訂，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一連串的活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能承受的範圍之內，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的參考依據，以期能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並隨時告知客戶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p> <p>(九)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已改善事項：</p> <p>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p>優先加強事項</p> <p>將本公司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p>

註一：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6.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之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8.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是	是

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

本公司分別於112年3月17日及113年3月12日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依金管會發布AQI揭露架構可比性的量化指標，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評估，評估結果皆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可確認簽證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註二：本公司 112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起)	進修日期 (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高金火	112/07/04	112/07/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6
	112/09/04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6
	112/10/20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3
	112/11/15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8

註三：本公司 112 年董事進修之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起)	進修日期 (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呂紹萍	112/10/26	112/10/2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	3	3
	112/10/26	112/10/2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ESG 大趨勢企業經營挑戰、對應與布局	3	9
	112/05/24	112/05/24	台灣董事學會	SAP NOW Taiwan 永續實踐 走向未來	3	
王寶源	1112/11/15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3
	112/10/20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6
張維祖	112/11/15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3.0
	112/10/20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6

劉文亮	112/11/15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6
	112/10/20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吳火生	112/10/26	112/10/2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ESG 大趨勢企業經營挑戰、對應與布局	3.0	12
	112/10/26	112/10/2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	3.0	
林郁昌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5
	112/08/07	112/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更好更快更有價值提昇企業流程與 e 化成熟度	3.0	
蔡政憲	112/08/07	112/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組織設計設置與管理	3.0	15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吳政憲	112/05/26	112/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 共創永續	3.0	6
	112/10/26	112/10/2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	3.0	
蔡政憲	112/10/26	112/10/2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ESG 大趨勢企業經營挑戰、對應與布局	3.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1. 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郁昌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之各項情事。	1
獨立董事	吳火生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之各項情事。	0
獨立董事	蔡政憲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經歷與現職 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之各項情事。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9日至114年6月7日，最近年度(112年)

薪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独立董事	林郁昌	2	0	100%	111.06.09 新任；
独立董事	吳火生	2	0	100%	111.06.09 繼任
独立董事	蔡政憲	2	0	100%	111.06.09 繼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一：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二：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一次 (112.01.13)	1. 擬推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推舉，由林郁昌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不適用
	2. 本公司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12年度之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二次 (112.03.17)	1.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p>1. 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為：</p> <p>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由董事會核定整理之風險管理制度與重大決策。</p> <p>二、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p> <p>三、各風險管理單位及子公司：本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並遵循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p> <p>2. 本公司於109年由人事及行政單位共同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112年11月10日報告，並發佈於公司網站。</p> <p>3.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二)	是		<p>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09年11月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風險，如下表(註四)，並針</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是 是 是	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履行企業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利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包含推動及訂定公司治理及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及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履行社會責任。	<p>(一)遵守國家環保法令及規章，持續進行垃圾分類、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追求企業永續發展。</p> <p>(二)全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活動。執行能源節約、工業減廢、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及環境禁用物質使用與減量。</p> <p>(三)氣候變遷將造成極端氣候，包括夏季溫度升高雨量不均，造成車間冷卻用電需求增加，以及乾旱時間延長，影響水資源供應，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節能減廢，藉由設備廢熱回收，制程用水減量，節水的管理措施，推動回收再利用等作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實值風險。</p> <p>(四)我司一直持續開展節電、節氣、節水的技改與落實工作，加強節能技術的監督，加強節能培訓工作，繼續將節能技術監督與節能管理工作向深度與廣度進行拓展，對企業整個能源進行系統檢查，節能制度建設完善，遵守節能法律規。並在2022年簽訂第三方審查機構，開展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作業與ISO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的同步開展。</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我司已完成2022年溫室氣體排查報告書，經盤查本公司排放總量為15483.7ton CO₂e。</p> <p>本公司持續清潔生產，節能減廢，減少危害性物質及從源頭控制，降低污染產生及能源的消耗，致力于開發安全環保的產品。並同步開展UL2799針對廢棄物零填埋的認証標準開展工作。</p> <p>根據廣東省印發清潔生產審核及驗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粵經信規字(2017)3號進行了清潔生產的評價工作及相關審核流程，並委託第三方技術服務單位完成一併完成了降低綜合能耗和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標，在廣東省清潔生產驗收管理平臺完成公示。</p> <p>本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固体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對工業固体廢物的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廢棄物的單位和個人都採取相應措施，並實時登錄固体廢棄物雲申報平台。</p> <p>2019年完成備案合法轉運處置70.88噸。</p> <p>2020年完成備案合法轉運處置70.49噸。</p> <p>2021年完成備案合法轉運處置93.40噸。</p> <p>2022年完成備案合法轉運處置97.75噸.致力防止或者減少固体廢物對環境的污染.</p>	

項目	指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綜合能耗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kgce/萬只)	11.00	10.0	16.6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污染物</td> <td>單位產品廢水排放量(m3/萬只)</td> <td>0.0175</td> <td>0.0150</td> <td>0.0167</td> </tr> <tr> <td>單位產品氯氣排放量(g/萬只)</td> <td>0.002</td> <td>0.001</td> <td>N/A</td> </tr> <tr> <td>單位產品 COD 排放量(g/萬只)</td> <td>0.35</td> <td>0.25</td> <td>0.43</td> </tr> <tr> <td>單位產品 SS 排放量(g/萬只)</td> <td>0.08</td> <td>0.05</td> <td>0.06</td> </tr> </table>	污染物	單位產品廢水排放量(m3/萬只)	0.0175	0.0150	0.0167	單位產品氯氣排放量(g/萬只)	0.002	0.001	N/A	單位產品 COD 排放量(g/萬只)	0.35	0.25	0.43	單位產品 SS 排放量(g/萬只)	0.08	0.05	0.06																								
污染物	單位產品廢水排放量(m3/萬只)	0.0175	0.0150		0.0167																																							
	單位產品氯氣排放量(g/萬只)	0.002	0.001		N/A																																							
	單位產品 COD 排放量(g/萬只)	0.35	0.25		0.43																																							
	單位產品 SS 排放量(g/萬只)	0.08	0.05	0.0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th> <th>(2021年)</th> <th>(2022年)</th> <th>五年目標值</th> <th>完成情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單位產品綜合能耗(kgce/萬只)</td> <td>10.00</td> <td>16.6</td> <td>11.00</td> <td>/</td> </tr> <tr> <td>單位產品廢水排放量(m3/萬只)</td> <td>0.0155</td> <td>0.0167</td> <td>0.0175</td> <td>完成</td> </tr> <tr> <td>單位產品氯氣排放量(g/萬只)</td> <td>0.001</td> <td>N/A</td> <td>0.002</td> <td>完成</td> </tr> <tr> <td>單位產品 COD 排放量(g/萬只)</td> <td>0.25</td> <td>0.43</td> <td>0.35</td> <td>/</td> </tr> <tr> <td>單位產品 SSQ 排放量(g/萬只)</td> <td>0.06</td> <td>0.06</td> <td>0.08</td> <td>完成</td> </tr> <tr> <td>溫室氣體總排放量</td> <td>9690.147噸</td> <td>9608.084</td> <td>11500噸</td> <td>完成</td> </tr> <tr> <td>固體廢物</td> <td>93.40噸</td> <td>97.75噸</td> <td>100噸</td> <td>完成</td> </tr> </tbody> </table>	指標	(2021年)	(2022年)	五年目標值	完成情況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kgce/萬只)	10.00	16.6	11.00	/	單位產品廢水排放量(m3/萬只)	0.0155	0.0167	0.0175	完成	單位產品氯氣排放量(g/萬只)	0.001	N/A	0.002	完成	單位產品 COD 排放量(g/萬只)	0.25	0.43	0.35	/	單位產品 SSQ 排放量(g/萬只)	0.06	0.06	0.08	完成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9690.147噸	9608.084	11500噸	完成	固體廢物	93.40噸	97.75噸	100噸	完成	
指標	(2021年)	(2022年)	五年目標值	完成情況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kgce/萬只)	10.00	16.6	11.00	/																																								
單位產品廢水排放量(m3/萬只)	0.0155	0.0167	0.0175	完成																																								
單位產品氯氣排放量(g/萬只)	0.001	N/A	0.002	完成																																								
單位產品 COD 排放量(g/萬只)	0.25	0.43	0.35	/																																								
單位產品 SSQ 排放量(g/萬只)	0.06	0.06	0.08	完成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9690.147噸	9608.084	11500噸	完成																																								
固體廢物	93.40噸	97.75噸	100噸	完成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將環境保護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內容，注重履行企業環境保護的職責，積極施行友好及資源节约型發展：</p> <p>1、將環保管理納入企業的管理體系，通過 ISO45001 體系深入產品生產各個環節，提高企業全體員工的環境意識；其次，將環境管理指標落實到產品生產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建立起從企業高層、中層到班組基層的目標責任制，形成管理網路，做到責任到位，把環境保護和環境理念深入到每個員工。並依清潔生產促進法有關規定，推行清潔生產的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按照資源的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水準確定開展清潔生產的重點領域、重點行業和重點工程。</p> <p>2、企業節能協調工作機制運作情況</p> <p>全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活動降低能耗，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實行公司、部門、班組各級能源管理體系，對公司節能工作以及年度節能計畫的落實進行部署。另外，公司能源管理部門採取了一系列強化能源管理的措施，如加強能源計量與統計分析，發現能耗過大的問題立即排查，將能耗管理納入績效考核等。</p> <p>3、企業能源統計制度及達成目標之措施</p> <p>為了做好能源的準確統計，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統計管理要求：</p> <p>(1)、能源統計是掌握瞭解能源在各個環節利用狀況的重要手段，是管理者對所有能源分析利</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用率的重要依據，因此有必要對各個環節的能源利用資料進行細緻的統計，並做好列表台帳。	<p>(2)、各能源品種都必須進行計量統計，並對各部門及主要能耗設備都要進行統計。</p> <p>(3)、每月底，廠務課依計量表統計出各部門能耗情況，並以表格形式提交至各部門及能源管理小組進行分析。</p> <p>(4)、統計資料必須清楚，不能有污點，如統計不認真馬虎造成統計資料誤差，除清正數據外，對統計責任人進行檢討。</p> <p>(5)、統計人員每月必須對統計資料進行核對校準，作好統計台賬，並作好日報和月報表以及上級部門的生產能耗資料月報表。</p> <p>(6)、要求統計人員報送的資料準確無誤，決不能漏報錯報。</p> <p>(7)、統計台賬和能源統計台賬，由行政部能源管理專員按月統一收集管理，作為企業生產經營的重要檔案。</p> <p>(8)、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包括夏季溫度升高雨量不均，造成車間冷卻用電需求增加，以及乾旱時間延長，影響水資源供應，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節能減廢，藉由設備廢熱回收，制程用水減量，節水的管理措施，推動回收再利用等作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實質風險。</p> <p>(9)、開展“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作業持續開展</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節電、節氣、節水的技改與落實工作，加強節能技術的監督，加強節能培訓工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p>(一)本公司恪遵法令規範，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社會公認之人權公約，遵守作勞動基準法和就業服務法等，訂定招募任用作業以及薪資福利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制度。</p> <p>(二)本公司依據當地法令與市場狀況調整薪資結構與福利，薪資不因性別、種族、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p> <p>本公司對員工之任用、考績或升遷等，不會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p> <p>本公司根據同仁所任職之職責、職務、特殊專業能力、各區域物價指數、等各方面規劃，每年檢視並搭配績效與晉升結果調薪。</p> <p>為維持員工的工作紀律，我們制定了各項員工管理辦法，設立明確之獎勵與懲處辦法，培養員工積極敬業的精神與負責盡職的態度。</p> <p>本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相關之經費，充實福利金之來源，由同仁推舉組成，定期開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婚喪喜慶、急難救助補助、員工慶生及旅遊聯誼活動。</p>	(三)規範用工制度，保障職工合法權益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公司依據《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建立和完善社會保險、醫療保險等在內的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導入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主動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定期檢測，強化了風險管理，避免了可能發生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p> <p>1、職業健康</p> <p>企業認真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積極開展職業健康監護工作。重點抓好員工職業健康體檢及特殊崗位健康體檢，注重防護設施的投入、改造與維護，規範個人危害防護用品的配備使用和維護管理，為員工提供良好的作業環境。</p> <p>2、安全保護</p> <p>企業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加強安全管理和監督，實現了安全生產“零”事故。強化安全管理建設，健全安全監管體系，及時排查安全隱患，確保安全生產無事故，每年定期舉行安全生產月活動，開展各項安全知識培訓，舉辦安全消防演練，提高員工的安全防範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p> <p>3、加強安全監管，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企業對危險物品存放有嚴格規範的制度，各部門按要求嚴格實行，針對關鍵部門進行培訓和考</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核，發動全員進行危險源識別和風險認知，各相關部門按規定要求，加強對特種設備，危險化學品管理，以及高風險作業的控制，完善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做好特種設備維護保養和定期檢驗；完善化學品M S D S等基礎管理，完善對動火、維修、登高作業等高風險作業審批和控制流程，建立更有針對性的操作規程。</p> <p>4、112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1件；人數：1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05%；相關改善措施：將依法落實生產安全管理。</p> <p>5、112年度火災之件數：0件；死傷人數：0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定期安排消防設施定檢，並於112年9月28日積極配合進行工安、消防、環保聯合稽查，加強緊急應變及消防編組中各組職責，使熟記各自職責及實際操作。</p>	<p>(四)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著重各階層主管管理職能之強化，以及部門自辦事業職能之訓練、工作教導之執行，輔以職務輪調計畫，培育組織所需人才，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五)本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提供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依據ISO9001/TS16949品質管理制度，訂定並執行客訴及退貨處理程序，並由業務部門負責客戶申訴與抱怨之處理。每年不定時利用文書或集會方是對所屬員工進行宣導，加強員工保密教育，嚴防客戶資料外洩。</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建立商業道德規範，並在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中都遵法令要求並符合社會道德規範，管理代表及從業人員皆需遵從廉潔要求；客戶或供應商針對本公司產品或產製程序發生抱怨，可依「客戶抱怨處理程序」由專責人員對應處理。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循ISO14001、QCC080000管理系統，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六)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整合集團資源，以策略性合作取得最具競爭力的供應商夥伴，建立供應商落實綠色採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確保勞動人權、精進改善品質、強化供應鏈等五大面向，並提升落實風險管控及企業社會責任、確保永續發展。計劃於採購契約明確要求供應商符合勞工及環保法規，並包含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否	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惟仍遵循法令規定及公司狀況對企業社會責任予以推行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經營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jamicon.teapo.com)，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實施並普及環保觀念，公司於112年簽約使用集保eNotice平台服務，相關股利發放通知已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電子化通知處理，一起響應永續、環保及愛護地球。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重視社會關懷、參與社會公益、回饋社會。				
(三) 為落實永續發展贊助推動教育藝文活動支持國內文化發展及體育活動，分別於112年捐贈「財團法人國巨文教基金會」新台幣肆佰萬、「國巨運動競技發展協會」新台幣壹佰萬。				
(四) 積極響應社區之公益活動，於112年2月間贊助捐血物資、禮品3M菜瓜布560份獎勵捐血人。				
1.【工廠品質認證有】：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2024/07/18)、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2026/11/12)、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期限：2026/11/12)、QC080000質量體系要求(有效期限：2024/06/12)、IATF16949汽車體系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2026/03/26)。				
2.【公司產品安規認證】：CUL、CCC及風扇UL、CE、TUV等。				
註一：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二：重大性原則系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四：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將環保管理納入企業的管理體系，通過 ISO14001 體系深入產品生產各個環節，提高企業全體員工的環境意識；其次，將環境管理指標落實到產品生產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建立起從企業高層、中層到班組基層的目標責任制，形成管理制度網路，做到責任到位，把環境保護和環境理念深入到每個員工。並依清潔生產促進法有關規定，推行清潔生產的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按照資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水準確定開展清潔生產的重點領域、重點行業和重點工程。
社會	職業安全	公司依據《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建立和完善包括社會保險、醫療保險等在內的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導入 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主動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定期檢測，強化了風險管理，避免了可能發生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
產品安全		本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提供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依據 ISO9001/IATF16949 品質管理制度，訂定並執行客訴及退貨處理程序，並由業務部門負責客戶申訴與抱怨之處理。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循 ISO14001、QC080000 管理系統，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五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請參閱第232頁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是	是	<p>(一)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為指南」，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請詳https://jamicon.teapo.com。</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嚴格禁止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進行下列行為，並透過內部稽核程序查核及監控，藉以建立誠信之營業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三)本公司不定時指派高階主管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相關研討會，以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之誠信經營觀念及道德觀念。</p>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是	是	<p>(一)本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皆會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二)本公司將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每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10 日。此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由人事及行政單位為專責單位訂定，修訂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再者，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稽核單位應將本守則之遵循情形納入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時，利用檢舉信箱呈報。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列			(三)本公司董事會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將董事會利益迴避運作情形載明於年報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八風險評估項目定期檢視，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各部門每年度均須自我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本公司不定時指派高階主管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相關研討會，以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之誠信經營觀念並公司於112年10月23日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宣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上課時數30分鐘，上課人指次30人，並特別製作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宣導資料置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無法親自上課之同仁參閱，以遵循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責任人員？	是		(一)本公司於「獎懲管理辦法」中明確規範不信行為及相關懲戒，「另訂有檢舉制度管理辦法」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將案件移轉予人事行政單位，並由人事行政單位自行或指揮委任獨立專員組成調查單位。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時，將成立調查委員會以不公開方式展開調查，以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並充分給予當事人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以保密方式處理，確保舉報人免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並保護雙方當事人的隱私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是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守則內容，並依其制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效，最近期提報董事會日期為1112年11月10日，具體內容詳參公司網站 重要內規及社會責任&誠信經營情形專區。 https://jamicon.teapo.com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jamicon.teapo.com)，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通過於民國109年3月13日，最近期修訂於民國111年8月12日，以符實際運作需要。 (二)本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3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紹萍



總經理：劉文亮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子公司-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因發生工作安全事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 95、96 及 114 條規定，遭裁處罰款人民幣 569,793 元。

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依法落實生產安全管理。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06.06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於 112/6/19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新訂章程已置於公司網站。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之期別、重要決議	屬證交法 S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12.03.17	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V	無意見	不適用
	7. 通過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為持續有效性之聲明。	V	無意見	不適用
	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9.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2.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			
	13. 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			
	14.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派任追認案。			
	15.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授信案。			

日期	董事會之期別、重要決議	屬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12. 04. 25	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			
	造具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廢止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112. 08. 11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授信案。			
	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1. 通過造具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授信案。			
112. 11. 10	3. 通過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國巨文教基金會」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1. 通過造具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國巨文教基金會」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113. 03. 12	4. 通過本公司捐贈「國巨運動競技發展協會」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查核計劃表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第十七屆第八次董事會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通過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為持續有效性之聲明	V	無意見	不適用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113. 04. 29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			
	1. 通過造具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3. 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案			
	5.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授信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董事長	王寶源	111.04.06	112.11.30	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王怡文	112.01.01~112.12.31	2,226	254	2,480	營所稅簽證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博渝		112.01.01~112.12.31	-	23	23	營業稅查核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 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 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 增 (減)	股 數 數	質 押 (減)	股 數 數
董事長	寰泰有限公司	495,000	0	0	0
	法人代表：呂紹萍	0	0	0	0
副董事長(註二)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王寶源(註一)	0	0	0	0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鍾中(註一)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寰泰有限公司	495,000	0	0	0
	法人代表：劉文亮	0	0	0	0
董事兼產品製造 中心總監	寰泰有限公司	495,000	0	0	0
	法人代表：張維祖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火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郁昌	0	0	0	0
東莞廠總經理	唐偉明	0	0	0	0
研發部協理	姜建華	0	0	0	0
產品策略暨代理 商服務處副總	陳珮行	0	0	0	0
電容外銷處副總	曾加興	0	0	0	0
銷售中心總監	李彥儒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陳本記	(7,200)	0	0	0
資訊部副總	高嘉濱	(2,602)	0	0	0
外銷處資深協理	葉俊良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陳淑慧	(2,000)	0	0	0

註一：國巨(股)公司代表人王寶源 112 年 11 月 30 日申請退休，董事代表人一職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改派鍾中先生擔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 名)	關係	
國巨(股)公司	6,499,905	5.98%	0	0.00%	0	0.00%	國新投資 (股)公司	關係企業 企業負責 人相同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0	0.00%	0	0.00%	0	0.00%	陳少威	一親等	
高興昌鋼鐵 (股)公司	1,700,000	1.56%	0	0.00%	0	0.00%	無	無	
高興昌鋼鐵(股)公 司代表人呂泰榮	150,000	0.13%	0	0.00%	0	0.00%	無	無	
寰泰有限公司	1,500,409	1.38%	0	0.00%	0	0.00%	無	無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少威	0	0.00%	0	0.00%	0	0.00%	陳泰銘	一親等	
國新投資(股)公司	1,473,440	1.36%	0	0.00%	0	0.00%	國巨(股) 公司	關係企業 企業負責 人相同	
國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0	0.00%	0	0.00%	0	0.00%	陳少威	一親等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之系列基金先進總 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金投資專戶	1,416,200	1.30%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 理之梵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資專戶	1,320,000	1.21%	0	0.00%	0	0.00%	無	無	
李惠玲	1,176,395	1.08%	74,453	0.07%	0	0.00%	無	無	
莊國泰	942,000	0.87%	50,000	0.05%	0	0.00%	無	無	
莊謙信	814,400	0.75%	0	0.00%	0	0.00%	無	無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 司	719,723	0.66%	0	0.00%	0	0.00%	無	無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 司代表人：謝垂蓮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2,042,484	100.00	0	0.00	22,042,484	100.00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00	10,000	100.00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0	0.00	25,000,000	100.00
Formosa Prosonic Elec. SDN. BHD	13,245,440	100.00	0	0.00	13,245,440	100.00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00	0	0.00	90,000,000	100.00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82,666,764	100.00	0	0.00	82,666,764	100.00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註二	100.00	0	0.00	註二	100.00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54,774	4.67	4,419,767	2.11	14,174,541	6.78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係屬有限公司，無發行股數。

註三：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9,058,024。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記載事項：

1. 股本來源

日期：113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7.09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創立	無	註 1
70.08	10	8,800,000	88,000,000	8,800,000	88,000,000	盈轉 8,000,000	無	註 2
74.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盈轉 12,000,000	無	註 3
76.06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盈轉 50,000,000	無	註 4
78.06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盈轉 45,000,000	無	註 5
79.06	10	24,500,000	245,000,000	24,500,000	245,000,000	現增 50,000,000	無	註 6
79.11	10	28,400,000	284,000,000	28,400,000	284,000,000	盈轉 39,000,000	無	註 7
80.07	10	31,240,000	312,400,000	31,240,000	312,400,000	盈轉 28,400,000	無	註 8
80.11	15	41,240,000	412,400,000	41,240,000	412,400,000	現增 100,000,000	無	註 9
82.07	13	50,000,000	50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增 44,608,000 盈轉 12,372,000 資轉 20,620,000	無	註 10
83.07	10	57,000,000	570,000,000	51,940,000	519,400,000	資轉 29,400,000	無	註 11
84.06	10	57,000,000	570,000,000	56,940,000	569,400,000	現增 50,000,000	無	註 12
85.06	16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增 167,966,000 盈轉 62,634,000	無	註 13
86.03	16	93,000,000	930,000,000	92,000,000	920,000,000	現增 80,000,000 盈轉 40,000,000	無	註 14
87.04	10	165,000,000	1,650,000,000	111,000,000	1,110,000,000	盈轉 138,000,000 資轉 46,000,000 紅利 6,000,000	無	註 15
88.04	25	165,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0	現增 540,000,000	無	註 16

88. 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0,091,000	1,900,910,000	盈轉 134,310,000 資轉 109,890,000 紅利 6,710,000	無	註 17
91. 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1,687,300	1,916,873,000	紅利 15,963,000	無	註 18
92. 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3,644,300	1,936,443,000	紅利 19,570,000	無	註 19
93. 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9,013,186	1,990,131,860	盈轉 38,728,860 紅利 14,960,000	無	註 20
94. 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4,013,186	1,940,131,860	減資 50,000,000	無	註 21
94. 12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369,594,504	3,695,945,040	合併增資 1,755,813,180	無	註 22
95. 02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379,045,163	3,790,451,630	資轉 94,506,590	無	註 23
96. 01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375,388,784	3,753,887,840	註銷庫藏股 36,563,790	無	註 24
97. 01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369,454,066	3,694,540,660	註銷庫藏股 59,347,180	無	註 25
97. 10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364,454,066	3,644,540,66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0	無	註 26
99. 09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192,296,003	1,922,960,030	減資彌補虧 損 1,721,580,630	無	註 27
102. 08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135,736,277	1,357,362,770	減資彌補虧 損 565,597,260	無	註 28
103. 08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95,015,393	950,153,930	減資退還股 款 407,208,840	無	註 29
104. 03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94,735,393	947,353,930	註銷庫藏股 2,800,000	無	註 30
104. 08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64,735,393	647,353,930	減資退還股 款 300,000,000	無	註 31
104. 12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63,147,338	631,473,380	註銷庫藏股 15,880,550	無	註 32
104. 12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61,518,283	615,182,830	註銷庫藏股 16,290,550	無	註 33
105. 09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91,518,283	915,182,83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無	註 34
108. 10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194,063,097	1,940,630,970	吸收合併新 股 102,544,814	無	註 35
109. 07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135,844,168	1,358,441,680	現金減資 582,189,290	無	註 36

111.08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108,675,334	1,086,753,340	現金減資 271,688,340	無	註 37
--------	----	-------------	---------------	-------------	---------------	---------------------	---	------

註 1 : 67 年 9 月 11 日經(67)商第 30658 號核准
 註 3 : 74 年 7 月 15 日經新字第 27110 號核准
 註 5 : 78 年 6 月 3 日經(78)商第 123512 號核准
 註 7 : 79 年 11 月 24 日(79)台財證(一)第 03281 號核准
 註 9 : 80 年 11 月 7 日(80)台財證(一)第 13145 號核准
 註 11 : 83 年 7 月 18 日(83)台財證(一)第 31200 號核准
 註 13 : 85 年 6 月 27 日(85)台財證(一)第 39889 號核准
 註 15 : 87 年 4 月 27 日(87)台財證(一)第 35669 號核准
 註 17 : 88 年 6 月 16 日(88)台財證(一)第 55819 號核准
 註 19 : 92 年 7 月 10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30902 號核准
 註 21 : 94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06912 號核准
 註 23 : 94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6953 號核准
 註 25 : 97 年 01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00130 號核准
 註 27 : 99 年 0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19430 號核准
 註 29 : 103 年 0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9640 號核准
 註 31 : 104 年 07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60740 號核准
 註 33 :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72660 號核准
 註 35 : 108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38880 號核准
 註 37 : 111 年 08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38900 號核准

註 2 : 70 年 8 月 9 日經新字第 19277 號核准
 註 4 : 76 年 6 月 12 日經(76)商第 28787 號核准
 註 6 : 79 年 6 月 11 日(79)台財證(一)第 01200 號核准
 註 8 : 80 年 7 月 19 日(80)台財證(一)第 01603 號核准
 註 10 : 82 年 7 月 27 日(82)台財證(一)第 30234 號核准
 註 12 : 84 年 6 月 28 日(84)台財證(一)第 37564 號核准
 註 14 : 86 年 3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26143 號核准
 註 16 : 88 年 3 月 31 日(88)台財證(一)第 30779 號核准
 註 18 : 91 年 6 月 26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34754 號核準
 註 20 : 93 年 10 月 14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196440 號核準
 註 22 : 94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952 號核准
 註 24 : 96 年 01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10790 號核准
 註 26 : 97 年 10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36980 號核准
 註 28 : 102 年 0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72520 號核准
 註 30 : 104 年 03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2710 號核准
 註 32 : 104 年 1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9250 號核准
 註 34 : 105 年 0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34900 號核准
 註 36 : 109 年 0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33350 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8,675,334	461,324,666	57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4	215	55,153	86	55,459
持有股數	560	405,962	15,109,659	86,941,775	6,217,378	108,675,334
持股比例	0%	0.37%	13.9%	80%	5.7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282	8,945,990	8.23%
1,000 至 5,000	15,317	31,460,868	28.95%
5,001 至 10,000	1,665	12,213,335	11.24%
10,001 至 15,000	461	5,714,904	5.26%
15,001 至 20,000	260	4,565,672	4.20%
20,001 至 30,000	183	4,492,970	4.13%
30,001 至 40,000	84	2,973,491	2.74%
40,001 至 50,000	54	2,454,448	2.26%
50,001 至 100,000	85	5,921,624	5.45%
100,001 至 200,000	35	4,888,508	4.50%
200,001 至 400,000	20	5,483,943	5.05%
400,001 至 600,000	-		
600,001 至 800,000	4	2,716,832	2.5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56,400	1.62%
1,000,001 以上	7	15,086,349	13.88%
合計	55,459	108,675,334	100%

每股面額十元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6,499,905	5.98%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56%
寰泰有限公司	1,500,409	1.38%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3,440	1.3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16,200	1.3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20,000	1.21%
李惠玲	1,176,395	1.08%
莊國泰	942,000	0.87%
莊謙信	814,400	0.75%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719,723	0.6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3/3/31
項 目				
每股 市價	最高	83.40	108.00	70.50
	最低	52.90	46.15	59.30
	平均	67.66	65.55	64.33
每股 淨值 (註一)	分配前	82.61	81.26	83.10
	分配後	81.81	79.76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8,675	123,116	108,675
	每股盈餘	2.44	4.97	0.74
每股 股利 (註一)	現金股利	0.80	1.50	-
	無償配股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二)	27.73	13.19	86.93
	本利比(註三)	84.58	43.7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四)	0.01	0.02	-

註一：依據此年度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二：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三：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四：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所定之股利政策。

(1) 分派條件及時機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

-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派議案，惟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派。盈餘分派議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公司如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特殊考量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上述內容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通過並提請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股東股利計配發 0.8 元		
現金股利(元/股)	股票股利(元/股)	資本公積(元/股)
0.8	0	0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

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3.1)員工酬勞新台幣 9,815,531 元(擬以現金發放)。

(3.2)董事酬勞新台幣 16,838,911 元(擬以現金發放)。

(3.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4,631,78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9,754,522 元。

(4.1) 差異數：本公司 11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帳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44,631,783 元及新台幣 29,754,522 元，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4.2)原因：無。

(4.3)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與買賣。
- (2) 馬達風扇之製造、加工、裝配與買賣。
- (3) 電阻器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2. 營收比重

項目	112 年度產品比重		
	合計	內銷	外銷
電解電容器	43.45%	1.06%	42.39%
馬達風扇	9.54%	0.73%	8.81%
電阻	46.92%	5.38%	41.54%
其他	0.09%	0.00%	0.09%
合計	100.00%	7.17%	92.83%

3. 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請分別參閱第 72 頁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參閱第 70 頁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及現況與發展

(1) 鋁質電解電容器：

電容器是三大被動元件之一，廣泛應用於通訊、電腦、汽車電子、電源/工業、消費電子等各項電子產品，其中以通訊應用比重最高，近年來隨著新能源汽車領域的運用，因此全球被動元件市場景氣深受通訊及車用應用所影響。亞洲仍是全球最大的生產地區，日本在研發上領先全球，掌握了較高階產品的產銷；台灣則以中階產品之品質優勢為基礎，目前朝向高階產品開發中；大陸品牌中低階在電容器價格上佔有一定的優勢。我司持續朝向固態及固液混合型產品開發方向以符合車規等級及長壽命要求為產品開發目標。

全球鋁質電解電容器應用領域分佈，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佔 42%、工業佔 23%，資訊 13%、通訊 7%、汽車 7%，其他 7%。消費類主要用於節能照明、電視機、顯示器、電腦及空調等消費類市場；工業類主要用於工業和通訊電源、變頻器、數控和伺服系統、風力發電、智慧醫療及汽車等工業領域。

(2) 馬達風扇：

由於馬達風扇受工作環境與作業性質等不同的影響，所應具有的散熱特性不同，尺寸規格差異，多功能需求，運用多元性均不盡相同。

本公司之散熱風扇應用廣泛包括工控設備，智慧家電，網通，車用，新能源 等應用領域持續同步成長。隨著雲端儲存、節能與自動化應用與日俱增，在應用環境嚴苛需求上所應用的防水防塵、高溫高溼可靠度需求持續提升。除既有市場成長，客製化為總體服務競爭力並以整合產品及市場前端應用增加服務能

力為未來重要方向。

(3) 電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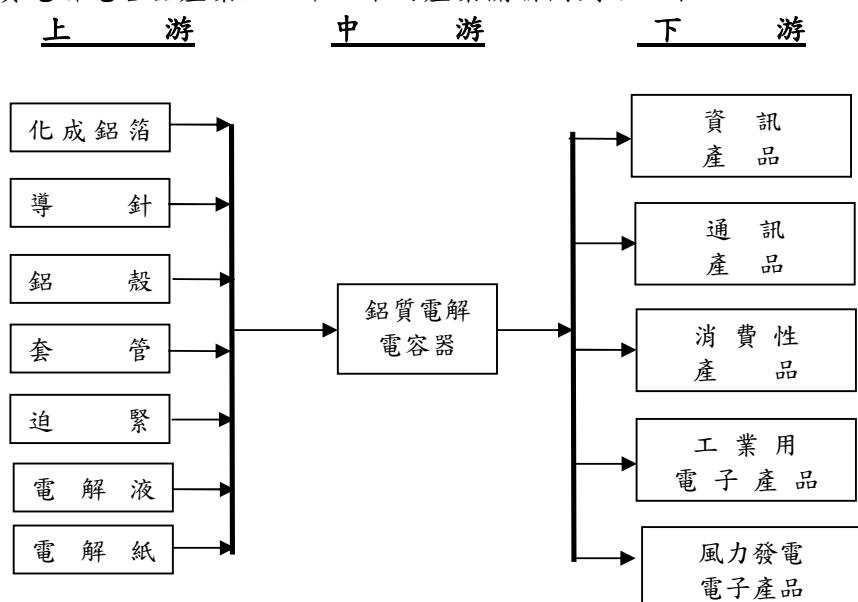
電阻器與電容器相同，同為三大被動元件之一，廣泛應用在各項電子產業中，與電容器不同的是，電阻器在通訊、電腦、汽車電子與消費電子應用上，數量更多且範圍更廣，近年來行動裝置與充電產業，在電源管理的要求上更加嚴謹，進而帶動金屬電流檢測電阻(Current Sensor Resistor)需求成長。

目前電阻器生產以大中華區供應商為主要供應鏈，供應通訊、電腦與消費電子等需求，約佔市場 80%需求供應量，其餘約 20%供應量，運用在車用或其他高階應用供應為主，以日商與歐美廠商為主要供應廠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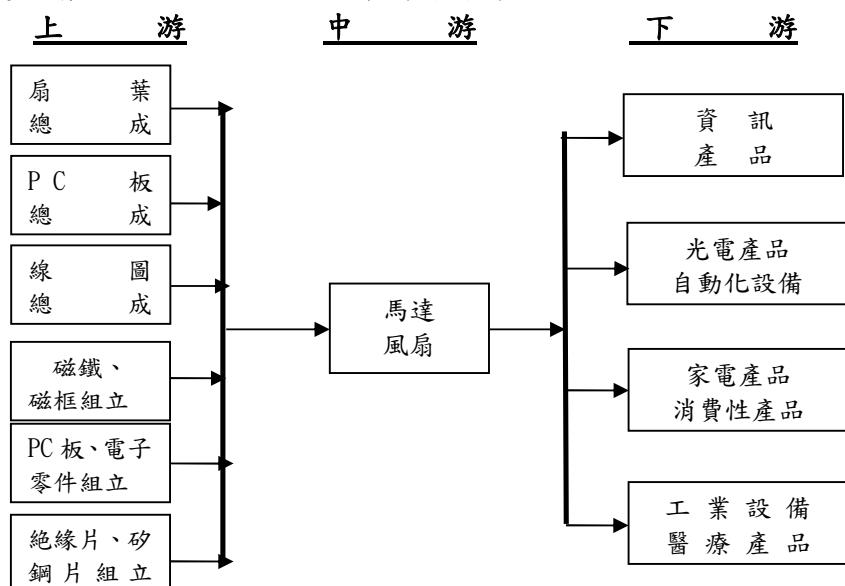
(1) 鋁質電解電容器

鋁質電解電容器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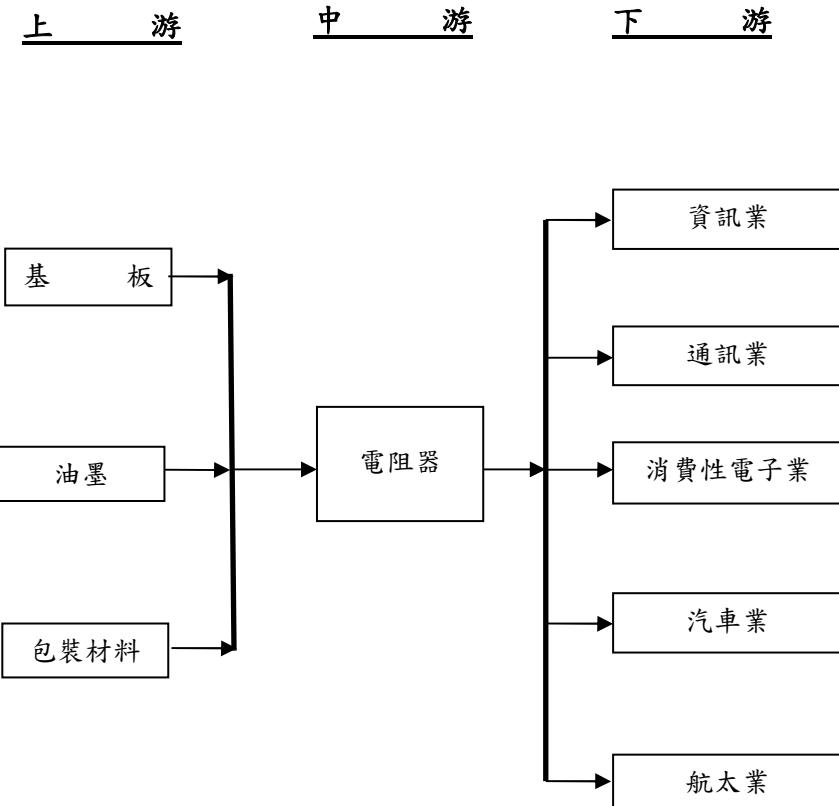
● 馬達風扇

馬達風扇主要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 電阻器

電阻器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鋁質電解電容器：

鋁質電解電容體積小、容量大，成本較低，主要應用在網通、汽車電子、工業及消費性電子等應用市場；數位電子產品、變頻省電家用電器及綠能節能產品進入技術成熟期，市佔率節節提高，高端電容器需求也隨之增加。除此之外，資訊產品及通信產品的小型化及可攜帶化、外接式電源供應器相對增加，故節能，自動化，雲端等應用愈顯重要。

(2) 馬達風扇：

儲能及充電樁興起增加因應散熱風扇之需求，唯中國競業崛起帶來供應的增加與價格競爭，產品的品質、成本、研發能力的競爭會更形突顯。

隨著現在對於新能源市場的重視，如光伏逆變器、轉換器、儲能系統、充電樁等應用對於具有高性能、高可靠度及高壽命，結合節能及減噪的風扇需求也日益增加，但面臨中國競業削價求售及品質的良莠不齊，本公司以強調研發能力深度、穩固品質來突顯競爭力。

(3) 電阻器：

晶片電阻器發展，除了以小型化為方向外，在特殊產業應用上，則有耐硫化、耐突波等特殊應用因應歐盟 RoHS 要求，電阻器透過無鉛油墨的導入，進而達到完全無鉛產品目標。

金屬電流檢測電阻器則朝向小型化與大功率方向發展，以因應電動車及充電樁高度成長需求；在一般工業或消費性產品，則可取代傳統式電阻，擴大產品應用需求。

4. 競爭情形

就全球鋁質電解電容器市場而言，日本廠商居於主導地位，包括 Nippon、Chemi-Con、Nichicon、Rubycon 及 Panasonic 等 4 家日廠合計市占率超過五成，主要生產產品涵蓋高階與中低階市場。中低階市場進入門檻相對低、市場競爭激烈及產品利潤不斷下滑，致日廠逐步淡出中低階產品生產。中國廠商在政府政策支持下逐步崛起，包括艾華集團、江海、國光等近 200~300 家廠商陸續投入鋁質電解電容器的生產，主要以中低階產品為主。台灣同業立隆電子、鈺邦、金山電等規模較大之台廠主係聚焦於利基型產品，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業務推展，維護優質的 JAMICON 品牌形象，更積極著手進行公司資源整合與調整產品生產利益，除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生產技術以提昇品質外，更將持續進行全球佈局以確保品質、價格、交期及客戶服務之競爭力。

電阻部分，則因中國新增數個品牌相繼投入，主要生產以通用一般品為主，也因而使得在供給量增加的情形下，以及中國內需對自有品牌的扶植，市場競爭也日趨激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與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58,356	12,030

2.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成果

- 鋁質電解電容器：

大容量、快速充放電、耐高低溫、耐震、耐高紋波、長壽命及小型化產品。

馬達風扇產品：

高風量、低噪音、高風壓、低電流(低能耗)產品。

電阻器：

抗硫化、低 TCR 高功率、無鉛高壓、高功率抗突波、寬電極高功率低阻產品、金屬膜/金屬箔產品開發及車用品阻值範圍擴充。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技術水準，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開發新產品，開發

方向主要為長壽命、低阻抗、小型化、耐高溫濕、耐高紋波、高功率及抗硫化等，聚焦並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

- (1) 聚焦利基型產品，開展國際化行銷與服務網路，持續開發長期穩固之新客戶，提昇市佔率。
- (2) 尋求策略聯盟廠商，擴大生產及採購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 (3) 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產品品質及產量。
- (4) 強化馬來西亞廠區就近交貨優勢，拓展東南亞及印度客戶群之耕耘及佈局

短期：

- (1) 持續各產品線整合政策，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產品滲透率。
- (2) 持續製程及設備改善，提升良率及降低成本。
- (3) 與原料供應商策略合作，掌控關鍵原料來源無虞及降低生產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比率表：

112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地區之比重				
內銷	外銷			
	美洲	歐洲	亞洲	其他
7.16%	1.54%	10.33%	80.81%	0.16%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全球鋁質電解電容及固態電容市佔率主要仍集中在日本，如 Nippon Chemi-con、Nichicon、Rubycon、Panasonic 及 Sanyo Electric 等大廠，佔全球產值比重七成以上。國內主要競爭對象為立隆電子、金山電子及近年來的陸資企業。本公司市場在產業分布平均，以影音家電類市場，電腦資訊市場，手機市場為主。舉凡 3C 數位產品皆已導入，近期對汽車相關應用產業、智能儀表、變頻空調、太陽能以予以開發導入，過去呼吸器用的鋁質電容多以日商為主要供應鏈，但現階段日商供貨以車用及高階產品及客戶為主，訂單轉向台灣，凱美由於產品品質獲各知名大廠肯定，因此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未來在“產品數位化”趨勢下，市場未來依舊成長可期，預期將持續成長擴大。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3 年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受全球通膨、俄烏戰爭、中國內需市場需求不振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消費電子需求下滑，連帶影響相關電子元器件需求減緩。展望 2024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受外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日趨嚴格等挑戰，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利基產品的開展，並審慎樂觀看待未來營運展望。

4. 競爭利基

A. 優良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堅持優良的品牌，其海外子公司並獲得 ISO45001&14001、ISO/IATF16949 及 OHSAS18001、IECQ QC080000 之認證對相關技術及產品之未來發展可帶來極大效益。

B. 掌握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

本公司由於對上游材料之掌握度極高，將有助於取得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並藉此優勢擴大生產規模，滿足客戶之需求、提升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藉以確保營運之永續成長。

C. 生產基地分散及相互備援

本公司於台灣、中國、馬來西亞皆設有生產基地，因應全球化客戶需求可就近提供客戶交貨服務，並進而相互備援滿足客戶需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1.1) 產能調整迅速
- (1.2) 成功積極導入本地原物料，並有效降低成本
- (1.3) 專注技術與研究發展
- (1.4) 定期評估並制定合理價格策略以適時反映原物料成本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原料及人工成本上漲因素

對策：

- a.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擴充自動化生產設備，以自動化生產減少勞力，同時增加生產效能，以控管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 b. 評估比較區域性人工成本及管理的效益優缺點，據以調整全球生產據點的產能比重，以解決人工成本上升的壓力。
- c. 定期評估並制定合理價格策略以適時反映原物料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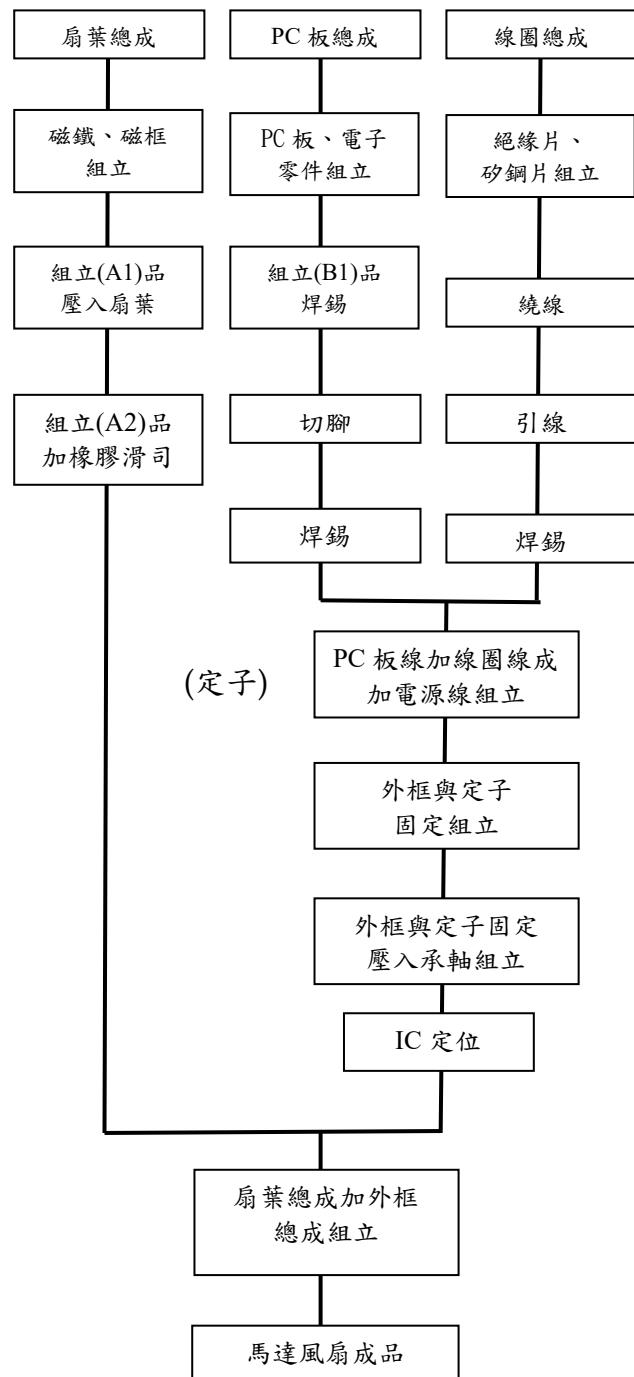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 途
1. 鋁質電解電容器	為三大被動元件之一，具濾波、整流、耦合及充放電之功能，產品廣泛應用於通訊產品，消費性產品(如視聽音響、遊戲機、智慧性手機等)、電腦資訊產品(如平板電腦、主機板，監視器)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等。
2. 馬達風扇	主要為散熱作用，應用於電源供應器、AV 產品、變頻器、通風設備、網通設備、工業儀器、醫療儀器或設備、電腦機殼或工業電腦散熱、車用電子、充電器、各類冰箱、大型看版、其它各式家用電器、空氣濾清或相關產品。
3. 電阻器	為三大被動元件之一，主要為限流作用，保護電路，運用於電器、家電、資訊、通訊、手機、筆電、車用等各類電子用品。

1.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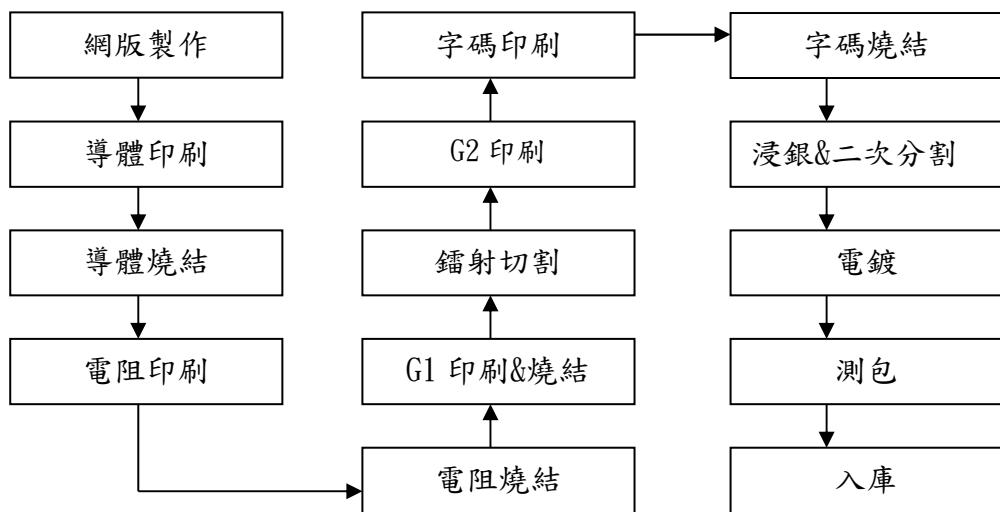
(1) 鋁質電解電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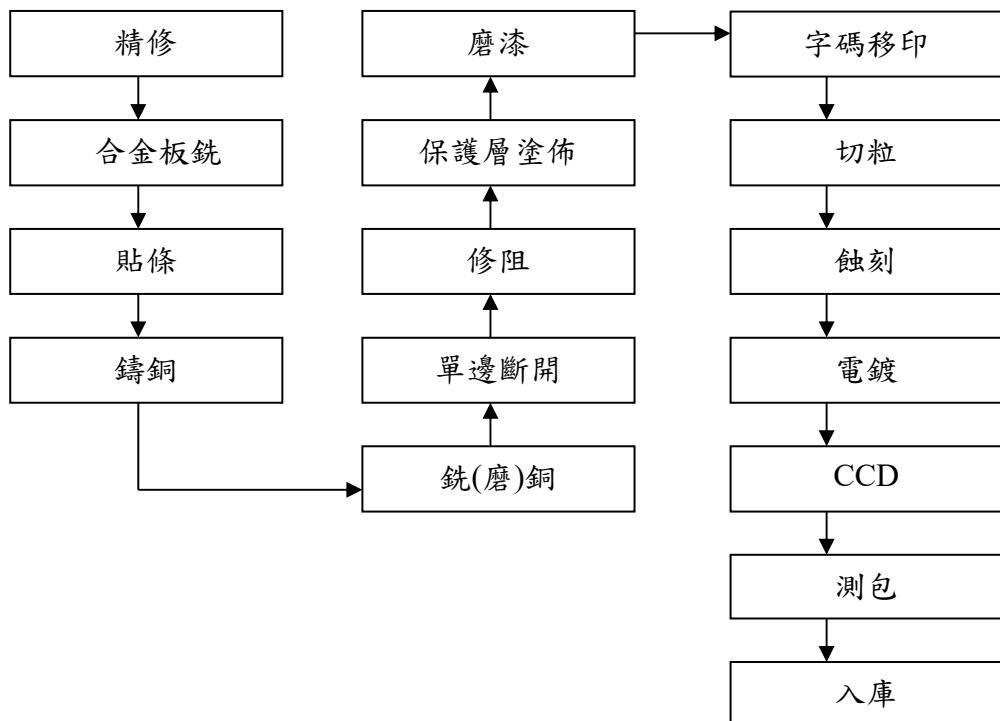
(2) 馬達風扇



(3) 電阻器-厚膜



(4) 電阻器-金屬板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鋁箔、電解紙、導針、鋁殼、電解液(液態電容)、導電高分子材料PEDT(固態電容)、包材、基板及油墨，主要原料供應商有日本、台灣、大陸、馬來西亞。基於成本管控及交期穩定，本公司原料採購政策一直以來均維持2家或以上之供應商，以達品質優良及價格穩定合理，目前對於較易短缺或交期較長之原料均有備置較高之庫存，以防斷料之風險。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進貨客戶資料：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仟只 值：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年 度 主 要 商 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解電容器	902,664	902,664	1,600,758	1,178,115	1,178,115	1,736,452
馬達風扇	6,752	6,752	317,729	8,813	8,813	377,283
電阻	117,537	117,537	1,844,571	210,519	210,519	2,364,213
合 計	1,026,953	1,026,953	3,763,058	1,397,447	1,397,447	4,477,94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仟只 值：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年 度 主 要 商 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解電容器	19,198	50,909	1,130,690	2,039,255	35,642	86,974	1,276,551	2,165,985
馬達風扇	433	34,833	6,523	423,877	784	56,260	8,299	491,962
電阻	9,753	258,810	149,371	1,998,608	63,013	333,925	684,848	2,729,068
其他	12	49	1,261	4,482	16	114	353	4,025
合 計	29,396	344,601	1,287,846	4,466,222	99,455	477,273	1,970,052	5,391,0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工	931	912	929
	直接人工	1,205	1,056	1,123
	合 計	2,136	1,968	2,052
平均年歲		36	37	36

	平均服務年資	5.75	6.61	6.4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84%	0.95%	0.82%
	大 專	22.57%	23.75%	29.91%
	高 中	42.18%	43.91%	50.37%
	高中以下	34.41%	31.39%	18.90%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相關之經費，充實福利金之來源，由同仁推舉組成，定期開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婚喪喜慶、急難救助補助、員工慶生及旅遊聯誼活動。
- (2) 本公司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員工酬勞及勞工退休金準備。
- (3) 本公司特別提供年節獎金、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在職進修、一般訓練課程、員工意外及傷害保險，提供員工完善的保障。

2. 員工培育及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著重各階層管理職能之強化，以及部門自辦專業職能之訓練、工作教導之執行，以培養組織所需人才，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章、組織、各部門業務運作、勞工安全衛生的訓練等，訓練合乎公司需要之人才。
- (2)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各部門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及外派受訓)。
- (3) 本公司為提升稽核專業度，稽核人員除參加內稽實務研習課程外，亦派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財務人員也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百分之8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勞工退休時按其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申請退休金給付。此外，於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新制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按選擇新制員工之投保金額提撥6%存於員工退休金專戶中，以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使員工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本公司盡心工作，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努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 (1) 著重主管與員工間之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以達雙向溝通的效果。
- (2) 規劃完善之福利措施，以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
- (3) 在各項薪資、獎金、福利、訓練政策上，均以績效鼓勵與職場成長規劃設計。
- (4) 彈性的工時機制及請假制度，讓員工在生活與工作上取得平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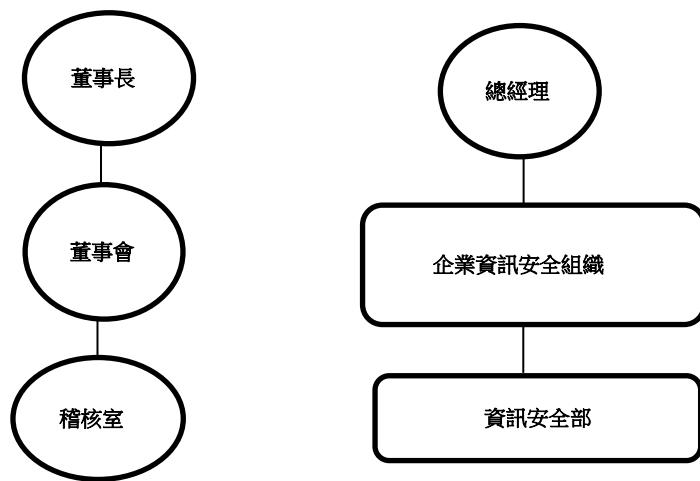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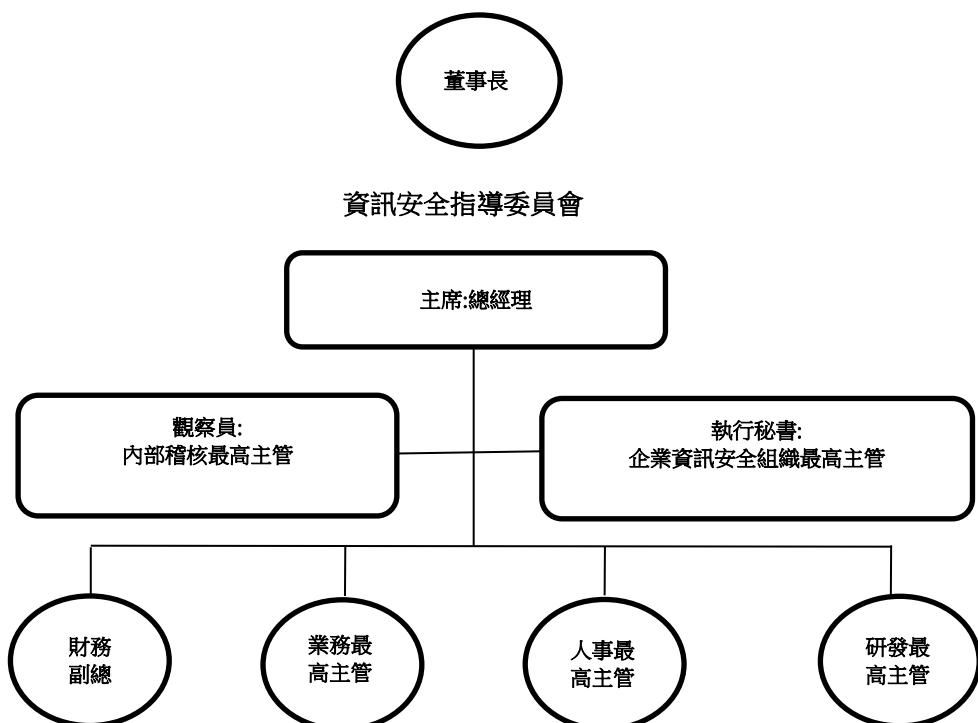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0年設立「企業資訊安全組織」，下轄資訊安全部，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最高主管資安長每年向董事會彙報說明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本公司為執行企業資訊安全組織訂定的資安策略，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特別成立「凱美電機資訊安全指導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法務、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等最高主管、財務副總經理擔任委員會成員，並設置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最高主管資安長為執行秘書、內部稽核最高主管為觀察員，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凱美電機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3). 凱美電機資訊安全指導委員會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透過涵蓋台灣廠區與海外子公司各單位的「資訊保護工作推動團隊」，定期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與專屬資訊保護委員會回報執行成效。

「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 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各廠區就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規範導入與推動 (ISO/IEC 27001、ISO/IEC 15408)，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凱美電機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凱美電機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2)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依據 PDCA 循環進行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i. 規畫(資安風險管理)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評估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對策制定

遵循資安國際標準 (ISO/IEC 27001)

客戶資訊安全保護機制

ii. 執行(多層資安防護)

人員實體安全

帳號與權限管理

資安監控與維運

資料安全保護技術強化

網路與裝置安全

iii. 查核(監控資安管理成效)

資訊安全持續監控

資訊安全量化評估

資訊安全攻擊模擬演練

資安成熟度評鑑

通過資安國際稽核評鑑

iv. 行動(檢討與持續改善)

資訊安全措施檢討改善

資安威脅及技術掌握

資訊安全違規及處置

(3) 民國 112 年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與推動執行成果

A. 研發圖資平台導入MFA多因子驗證系統

風險管理強化：MFA（多因子驗證）大幅提高非授權訪問系統的難度，從而降低了資訊洩露的風險。提高員工和客戶信任。

B. 導入奧義MDR端點資訊安全系統

即時威脅偵測與響應：自動化資安監控系統結合MDR(管理偵測和響應)能力，能夠即時識別並回應安全威脅，減少潛在的損害。

運維效率自動化：提供全面的視野來監控和分析組織面臨的安全威脅和整合的特點使資安團隊能夠更高效地管理安全事件，降低人力資源的負擔。

C. 訓練\宣導

112年已進行5場計310人次資訊安全教育線上與現場訓練課程內容包含：

- 社交工程防護宣導
-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IT系統自動化監控系統管理與維運
- ISO27001資訊資產盤點實務
- ISO27001資訊資產風險評鑑實務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

本公司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設計開發資安強化個人電腦供員工使用；設計開發雲端應用安全政策；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建立一個整合的自動化資安維運平台，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及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評鑑。雖然凱美電機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

此外，本公司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服務的第三方廠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儘管凱美電機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AWS、Azure），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

(三)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經會計師 核閱）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重編後) 註1	108年	
流動資產		6,550,653	12,759,203	12,175,833	10,699,449	8,370,430	6,454,0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4,858	2,341,750	2,237,056	2,311,407	1,813,039	2,365,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5,133	2,472,432	2,582,339	2,571,312	1,331,806	2,238,251
無形資產		65,365	35,,848	32,761	38,260	518,094	62,354
其他資產		3,041,171	1,321,499	1,820,429	1,251,697	302,028	3,495,562
資產總額		14,237,180	18,930,732	18,848,418	16,872,125	12,335,397	14,615,6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46,921	9,176,778	9,091,572	6,875,212	4,522,289	5,013,956
	分配後	4,833,861	9,339,791	9,363,260	7,146,747	4,619,266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512,576	1,229,344	923,432	1,229,344	1,438,815	571,0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59,497	10,100,210	10,320,916	8,314,027	4,994,529	5,585,033
	分配後	5,346,437	10,263,223	10,592,604	8,585,562	5,091,506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77,683	8,830,522	8,523,850	7,630,005	7,162,211	9,030,571
股本		1,086,753	1,086,753	1,358,442	1,358,442	1,940,631	1,086,753
資本公積		4,732,931	4,732,748	4,730,981	4,218,195	3,747,130	4,732,9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83,869	3,380,496	3,028,657	2,228,144	1,765,852	3,477,160
	分配後	3,396,929	3,217,483	2,756,969	1,956,609	1,668,875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25,870)	(369,475)	(594,230)	(170,343)	(202,230)	(266,273)
庫藏股票		-	-	-	(4,433)	(89,172)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3,118,152	-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	(2,193,391)	-	-
非控制權益		-	-	3,652	3,332	178,657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77,683	8,830,522	8,527,502	8,558,098	7,340,868	9,030,571
	分配後	8,890,743	8,667,509	8,255,814	8,286,563	7,243,891	不適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 度 截 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經會計師 核閱)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重編後) 註1	108年	
營業收入	4,810,823	5,868,312	7,715,536	6,444,644	4,547,218	1,165,768
營業毛利	730,185	1,023,118	1,754,558	1,522,025	1,141,408	180,080
營業利益(損失)	195,670	298,658	941,428	727,422	440,277	40,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118	492,772	399,753	202,766	461,560	74,138
稅前淨利(損)	431,788	791,430	1,341,181	930,188	901,837	114,532
繼續營業單位	265,481	613,661	1,138,798	834,133	574,011	80,231
本期淨利(損)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65,481	613,661	1,138,798	834,133	574,011	80,23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稅後淨額)	44,510	237,729	(54,483)	26,663	(185,902)	59,597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309,991	851,390	1,084,315	860,796	388,109	139,82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5,481	612,123	1,170,920	562,559	330,361	80,2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38	345	235	243,650	-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2,106	453,090	-	-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54,573)	(181,751)	-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9,991	849,726	1,089,844	594,865	166,662	139,828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1,664	320	291	221,447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0,594	456,164	-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56,443)	(190,524)	-	-
每股盈餘(損失)(註)	2.44	4.97	8.62	3.39	2.83	0.74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5日處份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除列及合併，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惟本公司並未重編民國106年至民國108年之財報資訊，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資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重編後) 註 1	108 年	
流動資產	581,115	1,789,453	1,456,619	1,403,804	1,050,92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54,753	13,148,874	12,584,493	11,017,903	9,467,12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56	180,140	181,935	187,151	196,983	-
無形資產	6,153	4,412	4,371	2,871	7,238	-
其他資產	1,552,647	890,705	1,187,897	799,758	60,896	-
資產總額	11,274,724	16,013,584	15,415,315	13,411,487	10,783,172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6,366	6,884,802	6,642,307	4,608,031	3,377,728
	分配後	2,123,306	7,047,815	6,913,995	4,879,566	3,474,705
非流動負債	260,675	298,260	249,158	248,690	243,23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97,041	7,183,062	6,891,465	4,856,721	3,620,961
	分配後	2,383,981	7,346,075	7,163,153	5,128,256	3,717,9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77,683	8,830,522	8,523,850	7,630,005	7,162,211	-
股本	1,086,753	1,086,753	1,358,442	1,358,442	1,940,631	-
資本公積	4,732,931	4,732,748	4,730,981	4,218,195	3,747,13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83,869	3,380,496	3,028,657	2,228,144	1,765,852
	分配後	3,396,929	3,217,480	2,756,969	1,956,609	1,668,875
其他權益	(325,870)	(369,475)	(594,230)	(170,343)	(202,230)	-
庫藏股票	-	-	-	(4,433)	(89,172)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3,118,152	-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	(2,193,391)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77,683	8,830,522	8,554,766	7,162,211	7,450,212
	分配後	8,890,743	8,667,509	8,283,231	7,065,234	7,175,657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處份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及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除列及合併，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惟本公司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至民國 108 年之財報資訊，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資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重編後) 註 1	108 年	
營業收入	1,019,646	1,319,956	1,340,043	926,183	712,538	-
營業毛利	228,256	290,368	265,079	146,809	149,815	-
營業淨利(損)	116,756	107,611	82,681	(2,512)	(23,4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7,562	561,866	1,145,689	838,242	763,108	-
稅前淨利	394,318	669,477	1,228,370	835,730	739,612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65,481	612,123	1,138,453	833,898	523,722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 股權(損)益	-	-	-	-	193,361	-
本期淨利(損)	265,481	612,123	1,138,453	833,898	330,361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稅後淨額)	44,510	237,603	(54,458)	26,607	(203,618)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 股權(損)益	-	-	-	-	(39,919)	-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309,991	849,726	1,083,995	860,505	166,662	-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5,481	612,123	1,170,920	562,559	330,361	-
淨利(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2,106	453,090	-	-
淨利(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54,573)	(181,751)	-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9,991	849,726	1,089,844	594,865	166,662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0,594	456,164	-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56,443)	(190,524)	-	-
每股盈餘(損失)(註)	2.44	4.97	8.62	3.39	2.83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處份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及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除列及合併，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惟本公司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至民國 108 年之財報資訊，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資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趙永祥、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09	簡思娟、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10	簡思娟、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11	簡思娟、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12	簡思娟、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重編後)註二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94	53.35	54.76	49.28	40.49	38.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2.70	394.51	377.83	388.79	586.66	429.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00	139.04	133.92	155.62	185.09	128.72
	速動比率	106.37	119.65	109.77	130.98	167.15	97.92
經營能力 (%)	利息保障倍數	5.17	9.83	21.85	18.50	27.18	8.1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1	2.72	3.25	3.06	2.82	2.98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34	112	119	129	122
	存貨週轉率(次)	2.83	2.75	3.33	3.16	3.95	2.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4	6.46	6.58	5.54	4.63	6.31
	平均銷貨日數	129	133	110	116	92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4	2.32	2.99	3.44	3.09	2.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1	0.43	0.42	0.35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	3.63	6.66	5.74	4.69	2.58
	權益報酬率(%)	2.98	7.07	13.33	10.30	7.64	3.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73	72.83	98.73	68.47	46.47	42.16
	純益率(%)	5.52	10.46	14.76	12.94	12.62	6.88
	每股盈餘(元)	2.44	4.97	8.62	3.39	2.83	0.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80	14.42	8.43	8.98	19.31	29.17
	現金流量允當比(%)	143.18	106.87	98.21	112.98	150.34	167.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1	10.34	4.09	4.08	7.13	13.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0	8.82	3.50	5.28	8.11	13.24
	財務槓桿度	2.12	1.43	1.07	1.08	1.08	1.6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借款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下降：主係稅前息前利益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下降：主係淨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上升：主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 113年3月31日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重編後) 註二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37	44.86	44.71	36.21	33.5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30.82	5,067.60	4,822.06	4,703.93	3,759.43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54	25.99	21.93	30.46	31.11	-
	速動比率	28.13	25.78	21.75	30.24	30.77	-
	利息保障倍數	8.16	12.86	30.67	36.71	34.3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4.14	4.23	4.54	4.11	-
	平均收現日數	87	88	86	80	89	-
	存貨週轉率(次)	109.42	107.78	137.09	105.19	66.1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	1.65	2.17	1.69	1.03	-
	平均銷貨日數	3	3	3	3	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66	7.29	7.26	4.82	2.1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8	0.10	0.08	0.06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	4.18	8.65	4.81	3.12	-
	權益報酬率(%)	2.98	7.05	13.71	7.16	4.5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28	61.60	90.42	61.52	38.11	-
	純益率(%)	26.04	46.37	87.38	60.74	46.36	-
	每股盈餘(元)	2.44	4.97	8.62	3.39	2.8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8	6.60	1.35	0.38	(14.1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71	71.95	45.04	54.40	65.1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	2.20	(2.37)	(0.98)	(10.1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9	2.20	2.42	(41.83)	(4.19)	-
	財務槓桿度	1.89	2.10	2.00	0.10	0.5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借款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下降：主係稅前息前利益減少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5. 獲利能力下降：主係淨利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註一：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
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
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
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處份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及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取
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
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除列及合併，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惟本公司並未重編民
國 106 年至民國 108 年之財報資訊，故僅列示重編前之財務資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郁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林郁昌", which is the name of the audit committee召集人 (Chairperson).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紹萍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凱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更新之IFRSs問答集，分別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78,368千元及239,166千元，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附註六(一)及六(四)，並據此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美集團從事電容、風扇及電阻之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凱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抽樣執行相關交易之細項測試，以評估凱美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列入上開合併報告之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465,93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74%，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34,92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4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思娟



會計師：

34912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1.12.31 (調整後)			111.12.31 (調整後)			111.1.1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5,151	5	1,281,968	7	1,069,78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084,000	22	7,155,500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8,310	4	760,321	4	891,50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	-	199,91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四)及八)	1,908,523	13	6,795,644	36	5,716,369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6	-	5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九))	252,562	2	363,889	2	546,187	3	553,711	4	581,55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九))	1,059,196	8	1,227,669	6	1,579,377	8	4,339	-	19,67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六(十九)及七)	261,615	2	261,164	1	328,909	2	583,731	4	624,56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62,120	1	207,230	1	67,557	-	1,107	-	2,5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2	-	2,812	-	1,4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339,465	9	1,540,311	8	1,984,322	11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87,048	1	62,6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3,699	2	318,195	2	229,510	1	2250 賃貸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9,185	-	16,580	-
	6,550,653	46	12,759,203	67	12,414,999	66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1,546	-	35,236	-
							2322 (附註六(十二))	360,886	2	445,596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1,152	-	32,390	-
								4,746,921	33	9,176,778	48
										9,091,572	4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25,847	7	832,441	5	1,119,733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9,796	1	450,68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六(四)及八)	1,708,890	12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512	-	23,040	-
	2,334,858	16	2,341,750	13	2,237,056	12	2570 逃過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17,098	2	350,9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八)	2,245,133	16	2,472,432	13	2,582,339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72,398	1	81,9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18,965	1	142,892	1	104,6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751	-	15,43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65,365	-	35,848	-	32,76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1	-	1,392	-
1821 無形資產	237,794	2	253,052	1	278,217	1		512,576	4	923,43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259,497	37	10,100,210	5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58	-	-	-	-	-				10,320,916	5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48,417	-	93,114	-	78,630	-					
	7,686,527	54	6,171,529	33	6,433,419	34		1,086,753	8	1,086,753	6
								4,732,931	33	4,732,748	25
								3,483,869	24	3,380,496	18
								(325,870)	(2)	(369,475)	(1)
								8,977,683	63	8,830,522	47
										8,523,850	45
										3,652	-
								8,977,683	63	8,830,522	47
										8,523,850	45
								\$ 14,237,180	100	18,930,732	100
										18,848,41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810,823	100	5,868,312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七)、六(九)、六(十)、六(十五)、七及十二)	4,080,638	85	4,845,194	83
5900 营業毛利	730,185	15	1,023,118	17
6000 营業費用(附註六(九)、六(十)、六(十五)、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7,648	4	240,700	4
6200 管理費用	294,731	6	398,3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356	1	65,43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16,220)	-	20,015	-
	534,515	11	724,460	12
6900 营業淨利	195,670	4	298,658	5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六(九)、六(十)、六(十四)、六(二十一)、六(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7,813	5	159,224	3
7190 其他收入	70,813	1	56,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78)	(1)	153,105	3
7050 財務成本	(103,513)	(2)	(89,62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783	2	213,169	4
	236,118	5	492,772	8
7900 稅前淨利	431,788	9	791,43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66,307	3	177,769	3
8200 本期淨利	265,481	6	613,66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130	-	10,4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819	1	(287,292)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六(八))	(39)	-	2,5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25	-	2,086	-
	91,685	1	(276,421)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422)	(3)	618,950	1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六(八))	(98)	-	9,87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93,345)	(2)	114,677	2
	(47,175)	(1)	514,150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510	-	237,72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991	6	851,390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5,481	6	612,12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538	-
	265,481	6	613,661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991	6	849,72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664	-
	309,991	6	851,390	14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 2.44		4.9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4		4.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4		4.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差	合 計	合 計	非控制 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8,442	4,730,981	362,657	170,343	2,495,657	3,028,657	(860,341)	266,111	(594,230)	8,523,850
本期淨利	-	-	-	-	612,123	612,123	-	-	612,123	1,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48	12,848	-	(289,269)	224,755	237,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4,971	514,024	(289,269)	224,755	849,726	1,6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205	-	(107,2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3,887	(423,8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688)	(271,688)	-	-	(271,688)	(271,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7	-	-	-	-	-	-	277	277
現金減資	(271,689)	-	-	-	(1,444)	(1,444)	-	-	(271,689)	(271,68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	-	-	(1,444)	(5,316)	(6,760)
行使歸入權	-	1,490	-	-	-	-	-	-	1,490	1,49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6,753	4,732,748	469,862	594,230	2,316,404	3,380,496	(346,317)	(23,158)	(369,475)	8,830,522
本期淨利	-	-	-	-	265,481	265,481	-	-	265,481	265,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5	905	(47,175)	90,780	43,605	44,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386	266,386	(47,175)	90,780	43,605	309,9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52	-	(62,35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755)	224,75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013)	(163,013)	-	-	(163,013)	(163,0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3	-	-	-	-	-	-	183	18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6,753	4,732,931	532,214	369,475	2,582,180	3,483,869	(393,492)	67,622	(325,870)	8,977,683
										8,977,6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二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11年度 (調整後)	112年度
\$	431,788	791,430
折舊費用	442,318	454,066
攤銷費用	18,314	7,3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220)	20,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13)	(3,911)
利息費用	103,513	89,629
利息收入	(227,813)	(159,224)
股利收入	(35,428)	(23,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783)	(213,169)
處分及報廢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721	(222,955)
減損損失	-	164,007
其他	677	(4,1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70,686</u>	<u>108,0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176)	(21,528)
應收票據減少	111,343	182,325
應收帳款減少	185,021	331,38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1)	67,74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46	18,7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00	(1,335)
存貨減少	200,846	444,0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496	(88,685)
應付帳款減少	(27,839)	(292,10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5,335)	(6,24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7,891)	(28,5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65)	1,520
負債準備增加	7,077	39,6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238)	(72,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07)	(14,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29,827</u>	<u>559,13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2,301	1,458,638
收取之利息	196,678	77,096
收取之股利	120,149	132,589
支付之利息	(108,260)	(84,804)
支付之所得稅	(68,591)	(260,0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2,277	1,323,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9,816)	(12,490,62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26,036	11,993,66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470)	(912,2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6,872	1,066,29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1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85)	(521,218)
處分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744	261,8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1,068)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50,794)	(33,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5,695	(624,3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71,500)	288,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917)	49,932
償還長期借款	(445,597)	(161,39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71)	132
租賃本金償還	(35,119)	(38,655)
發放現金股利	(163,013)	(271,688)
現金減資	-	(271,6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5,517)	(411,6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728	(75,3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36,817)	212,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1,968	1,069,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5,151	1,281,9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容器之產銷。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基準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基準日)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海外業務	100.00 %	100.00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進銷	- %	100.00 %	註 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 BHD.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100.00 %	100.00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進銷	100.00 %	100.00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電阻器、電子零件、電子材料及機器設備等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100.00 %	100.00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100.00 %	100.00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100.00 %	100.00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海外業務	100.00 %	100.00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HOLDINGS PTE. LTD.	轉投資海外業務	100.00 %	100.00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應器等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阻、電容及電感應器等之銷售	100.00 %	100.00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應器等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Pte. Limited	電阻之銷售	100.00 %	100.00 %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Hong Kong) Limited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 %	100.00 %	註 2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電阻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註1：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辦理清算，股款已全數匯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ASJ (Hong Kong) Limited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完成清算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6年

(2)機器設備：1~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 1~5年
- (2)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予客戶電容器、馬達風扇及電阻等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除列及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出售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選擇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除列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原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前期比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於編製前期比較合併綜合損益表時，將本公司原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利」。

合併公司購買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出售方原持有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前期比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前期比較合併綜合損益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特定期間為部分被投資公司之最大股東，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取得被投資公司一席董事席次，惟合併公司評估仍無法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合併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

(二)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同欣電子股份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次共九席，合併公司佔有二席，故判斷具重大影響力，採用權益法。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u>112.12.31</u>	<u>(調整後)</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70	10,593
活期存款	546,866	815,639
定期存款	92,115	455,736
	<u>\$ 645,151</u>	<u>1,281,968</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3.20%~3.99%及4.20%~5.25%。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更新之IFRSs問答集，分別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78,368千元及239,166千元，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請參閱附註六(四)。另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項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數」調減160,798千元。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440	-
混合合約：		
其他理財產品	<u>617,870</u>	<u>760,321</u>
合 計	<u>\$ 628,310</u>	<u>760,32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16	57
換匯交易合約	<u>-</u>	<u>508</u>
合 計	<u>\$ 216</u>	<u>565</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2.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USD6,000 / TWD182,070	美元兌台幣	113.02
賣出遠期外匯	USD12,000 / TWD373,818	美元兌台幣	113.01
賣出遠期外匯	USD24,000 / CNY170,976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1,000 / USD1,064	歐元兌美金	112.01
換匯交易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1,000 / USD1,064	歐元兌美金	112.01
賣出遠期外匯	USD8,880 / TWD272,201	美金兌台幣	112.01

合併公司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925,847</u>	<u>832,441</u>
-------------------------------	-------------------	----------------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信用風險及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2.12.31	(調整後)	
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7,172	4,213,423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1,721,351</u>	<u>2,582,221</u>	
合計	<u>\$ 1,908,523</u>	<u>6,795,644</u>	
非流動			
國外公司債	\$ 615,803	-	
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u>1,093,087</u>	<u>-</u>	
合計	<u>\$ 1,708,890</u>	<u>-</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63%~7.336%及2.48%~5.28%。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2,580	363,92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333,204</u>	<u>1,521,164</u>
	1,585,784	1,885,087
減：備抵損失	<u>(12,411)</u>	<u>(32,365)</u>
	<u>\$ 1,573,373</u>	<u>1,852,722</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淨額	\$ 252,562	363,889
應收帳款淨額	1,059,196	1,227,6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261,615</u>	<u>261,164</u>
	<u>\$ 1,573,373</u>	<u>1,852,722</u>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71,974	0.48%	7,604
逾期1~30天	7,517	4.11%	309
逾期31~180天	2,414	25.64%	619
逾期181天以上	<u>3,879</u>	<u>100.00%</u>	<u>3,879</u>
	<u>\$ 1,585,784</u>		<u>12,41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30,886	0.89%	16,244
逾期1~30天	33,732	2.35%	794
逾期31~180天	14,534	64.92%	9,435
逾期181天以上	<u>5,935</u>	<u>99.28%</u>	<u>5,892</u>
	<u>\$ 1,885,087</u>		<u>32,365</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2,365	16,01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0,015
減損損失迴轉	(16,220)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390)	(3,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4)	284
期末餘額	\$ 12,411	32,365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出售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	74,799
應收利息	161,802	130,667
其　　他	330	4,576
	\$ 162,132	210,042
其他應收款	\$ 162,120	207,2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2,812
	\$ 162,132	210,042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	6,907
本期沖銷數	-	(7,0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1
期末餘額	\$ -	-

(七)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400,735	518,722
在製品及半成品	480,037	538,507
製成品及商品	441,248	472,310
在途存貨	17,445	10,772
	\$ 1,339,465	1,540,311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080,638千元及4,845,194千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10,453千元及10,941千元。
-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u>\$ 2,334,858</u>	<u>2,341,750</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u>	
			<u>112.12.31</u>	<u>111.12.31</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之產銷	臺灣	6.78 %	6.78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232,490</u>	<u>2,082,567</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u>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9,137,639	11,970,627
非流動資產	24,524,791	22,292,110
流動負債	(3,485,037)	(4,011,187)
非流動負債	(5,735,938)	(5,727,552)
淨資產	<u>\$ 24,441,455</u>	<u>24,523,998</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u>\$ 11,584,909</u>	<u>14,071,591</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50,513	3,140,942
其他綜合損益	16,480	182,936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6,993</u>	<u>3,323,878</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663,250	1,558,55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7,646	225,572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84,721)	(109,040)
本期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	(12,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3	277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656,358	1,663,250
加：商譽	678,500	678,50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334,858</u>	<u>2,341,750</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分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183千元及277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6,314	1,361,118	4,160,333	16,527	928,762	185	6,623,239
增 添	-	31,277	167,665	25	43,212	1,118	243,297
處 分	-	(4,250)	(283,565)	(686)	(22,719)	-	(311,220)
重 分 類	-	13,348	6,117	-	315	(188)	19,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9,807)	(84,635)	(120)	(9,622)	(11)	(104,2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307</u>	<u>1,391,686</u>	<u>3,965,915</u>	<u>15,746</u>	<u>939,948</u>	<u>1,104</u>	<u>6,470,70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3,113	1,152,203	4,247,991	26,808	823,896	289,646	6,703,657
增 添	-	94,586	240,551	3,165	93,557	46,382	478,241
處 分	(10,721)	(204,850)	(511,629)	(13,970)	(45,167)	-	(786,337)
重 分 類	-	291,388	53,916	-	5,224	(349,068)	1,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22	27,791	129,504	524	51,252	13,225	226,2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314</u>	<u>1,361,118</u>	<u>4,160,333</u>	<u>16,527</u>	<u>928,762</u>	<u>185</u>	<u>6,623,239</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35,463	2,761,397	12,714	641,233	-	4,150,807
本期折舊	-	46,537	278,310	1,165	80,876	-	406,888
處 分	-	(4,250)	(215,041)	(634)	(22,629)	-	(242,554)
重 分 類	-	76	-	-	-	-	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51)	(74,092)	(98)	(9,103)	-	(89,6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71,475</u>	<u>2,750,574</u>	<u>13,147</u>	<u>690,377</u>	<u>-</u>	<u>4,225,57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36,257	2,780,430	23,809	580,822	-	4,121,318
本期折舊	-	51,175	287,739	1,717	73,039	-	413,670
本期減損	-	60,643	103,325	-	39	-	164,007
處 分	-	(129,244)	(486,367)	(13,244)	(43,824)	-	(672,67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6,440	(6,440)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92	82,710	432	31,157	-	124,4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35,463</u>	<u>2,761,397</u>	<u>12,714</u>	<u>641,233</u>	<u>-</u>	<u>4,150,8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56,307</u>	<u>620,211</u>	<u>1,215,341</u>	<u>2,599</u>	<u>249,571</u>	<u>1,104</u>	<u>2,245,13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163,113</u>	<u>415,946</u>	<u>1,467,561</u>	<u>2,999</u>	<u>243,074</u>	<u>289,646</u>	<u>2,582,33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56,314</u>	<u>625,655</u>	<u>1,398,936</u>	<u>3,813</u>	<u>287,529</u>	<u>185</u>	<u>2,472,432</u>

- 1.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為配合蘇州市相城區開發建設需要，接受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回購辦公室(收購方)回收坐落於蘇州市相城區之建物及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雙方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簽訂之合約，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點交，處分價款為219,888千元，處分利益為162,44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74,79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請詳附註六(六)。
- 2.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旺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出售不動產予非關係人，並已完成過戶登記及點交，交易總金額為89,636千元(已扣除相關費用)，處分利益為62,01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款項已收訖。
- 3.民國一一一年度，由於風扇及電阻部門有減損跡象，合併公司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164,007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年度之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使用稅前折現率9.88%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產業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以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已認列為減損損失，故可回收金額等於其帳面金額。若有重大關鍵假設不利之變動，將增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4.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使用權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87,847	94,411
建 築 物	22,910	48,481
運輸設備	<u>8,208</u>	-
	\$ 118,965	<u>142,89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 13,537	<u>96,293</u>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u>\$ -</u>	<u>(19,2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4,935	3,143
建 築 物	29,469	37,253
運輸設備	<u>1,026</u>	-
	\$ 35,430	<u>40,396</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處分土地使用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2. 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 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56,000	2,584,500
擔保銀行借款	<u>728,000</u>	<u>4,571,000</u>
合 計	\$ 3,084,000	<u>7,155,500</u>
尚未使用額度	\$ 12,240,101	<u>8,849,542</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1.64%~1.86%</u>	<u>1.28%~1.96%</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83)	(83)
	\$ -	199,917
應付商業本票年貼現率	-	2.04%

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450,682	896,2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0,886)	(445,596)
	\$ 89,796	450,683
利率區間	1.50%~1.52%	1.38%~1.39%
尚未使用額度	-	-
到期日	113.08~115.11	113.08~115.11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45,597千元及161,399千元。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由信保基金提供保證，該等借款係台商回台投資專案借款。

3.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三)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68,477	95,6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6,909	167,636
應付設備款	103,747	101,938
應付工會基金及其他	264,598	259,306
	\$ 583,731	624,56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u>\$ 21,546</u>	<u>35,236</u>
非流動	<u>\$ 72,398</u>	<u>81,90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468</u>	<u>2,20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7,348</u>	<u>14,68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租賃)	<u>\$ 168</u>	<u>19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6,103</u>	<u>55,74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十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3,131</u>	<u>56,862</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9,638)</u>	<u>(41,4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3,493</u>	<u>15,43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58</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751</u>	<u>15,430</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6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6,862	67,5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08	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29)	(7,5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810)</u>	<u>(3,65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3,131</u>	<u>56,86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432)	(26,8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03)	(15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201)	(2,86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12)	(15,21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810</u>	<u>3,65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638)</u>	<u>(41,432)</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05	390
	<u>\$ 405</u>	<u>390</u>
營業成本	\$ 180	186
營業費用	225	204
	<u>\$ 405</u>	<u>390</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6,935)	(46,504)
本期認列	(1,130)	(10,43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8,065)</u>	<u>(56,935)</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0%~1.25%	1.30%~1.50%
未來薪資增加	2.00%~2.25%	2.00%~2.2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25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9.4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精算假設</u>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88)	1,187
未來薪資增加	1,134	(1,18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9)	1,386
未來薪資增加	1,329	(1,388)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519千元及14,50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大陸子公司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46,427千元及46,801千元。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6,787	149,3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3,786)</u>	<u>11,523</u>
	<u>93,001</u>	<u>160,87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73,306</u>	<u>16,899</u>
所得稅費用	<u>\$ 166,307</u>	<u>177,769</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5	2,0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3,345)</u>	<u>114,677</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431,788</u>	<u>791,430</u>
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國內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107,277	220,1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962	7,300
免稅投資損益淨額	10,436	(62,8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21	15,65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6,909	(63,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218	19,476
前期(高)低估	(23,786)	11,523
其 他	<u>8,970</u>	<u>29,944</u>
	<u>\$ 166,307</u>	<u>177,769</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4,064,046</u>	<u>4,291,445</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812,809</u>	<u>858,289</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991</u>	<u>67,213</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虧損扣除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財稅差	與子公司 內部未實現 利益	投資抵減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674	32,641	41,205	10,059	13,554	100,546	37,373	253,052
(借記)/貸記損益	(94)	-	(16,101)	(5,265)	3,189	-	(3,717)	(21,9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	7,933	-	-	-	-	-	7,9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87)	(103)	(55)	(17)	(624)	(1,1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63</u>	<u>40,574</u>	<u>24,717</u>	<u>4,691</u>	<u>16,688</u>	<u>100,529</u>	<u>33,032</u>	<u>237,79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797	60,203	61,781	13,861	18,838	90,624	13,113	278,217
(借記)/貸記損益	(92)	-	(20,628)	(4,019)	(5,370)	-	24,229	(5,88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031)	(27,562)	-	-	-	-	-	(29,5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2	217	86	9,922	31	10,3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74</u>	<u>32,641</u>	<u>41,205</u>	<u>10,059</u>	<u>13,554</u>	<u>100,546</u>	<u>37,373</u>	<u>253,0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精算損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投資 利益	廉價購買 利益	未實現兌 換利益及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5	87,115	244,495	15,295	3,624	350,984		
借記/(貸記)損益	-	-	15,934	-	35,384	51,3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08	(85,412)	-	-	-	(85,2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u>	<u>1,703</u>	<u>260,429</u>	<u>15,295</u>	<u>39,008</u>	<u>317,0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0	-	231,056	15,295	6,045	252,796		
借記/(貸記)損益	-	-	13,439	-	(2,421)	11,0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	87,115	-	-	-	87,1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u>	<u>87,115</u>	<u>244,495</u>	<u>15,295</u>	<u>3,624</u>	<u>350,984</u>		

5.本公司、旺誼股份有限公司及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7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08,67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通股</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108,675	135,844
減資股數	-	(27,16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08,675</u>	<u>108,675</u>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271,689千元，消除股份27,169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002,693	4,002,693
股東逾期失效未領取股利	423	42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1,904	421,72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03,995	203,995
員工認股權	696	696
庫藏股票交易	89,593	89,593
其他	<u>13,627</u>	<u>13,627</u>
	<u>\$ 4,732,931</u>	<u>4,732,74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修訂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69,475千元及594,23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5	<u>163,013</u>	2.0	<u>271,68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	<u>86,940</u>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65,481		<u>612,1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8,675</u>		<u>123,116</u>	
	2.44		4.9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即稀釋)	\$ 265,481		<u>612,1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08,675		123,1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64		8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08,939</u>		<u>123,993</u>	
	2.44		4.94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大陸地區	\$ 3,169,347	3,652,946
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	1,062,559	1,435,386
歐洲地區	496,827	566,537
美洲地區	74,271	158,509
其他	7,819	54,934
	<u>\$ 4,810,823</u>	<u>5,868,312</u>
主要產品：		
電容器	\$ 2,090,164	2,252,959
電阻	2,257,418	3,062,992
風扇	458,710	548,222
其他	4,531	4,139
	<u>\$ 4,810,823</u>	<u>5,868,312</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585,784	1,885,087	2,470,490
減：備抵損失	(12,411)	(32,365)	(16,017)
	<u>\$ 1,573,373</u>	<u>1,852,722</u>	<u>2,454,473</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980</u>	<u>15,073</u>	<u>65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073千元及653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由獨立董事成立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修改公司章程規定。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修訂前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16千元及44,63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39千元及29,75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及報廢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65,721)	222,9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44,739)	-
外幣兌換利益	79,567	151,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613	3,911
減損損失	-	(164,007)
其他	<u>(8,498)</u>	<u>(61,038)</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6,778)</u>	<u>153,105</u>

(二十二)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35,428	23,549
董監酬勞	24,634	20,013
其他收入	<u>10,751</u>	<u>13,341</u>
	<u>\$ 70,813</u>	<u>56,903</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A.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B.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如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43,909	(1,143,909)	(1,142,888)	-	(1,021)
租賃負債	93,944	(130,533)	(24,579)	(16,043)	(89,911)
浮動利率工具	1,077,682	(1,082,570)	(991,596)	(49,928)	(41,046)
固定利率工具	2,457,000	(2,461,234)	(2,461,234)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16				
流 出		(184,230)	(184,230)	-	-
流 入		182,070	182,070	-	-
	<u>\$ 4,772,751</u>	<u>(4,820,406)</u>	<u>(4,622,457)</u>	<u>(65,971)</u>	<u>(131,978)</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29,748	(1,229,748)	(1,228,356)	-	(1,392)
租賃負債	117,139	(157,198)	(38,392)	(14,068)	(104,738)
浮動利率工具	1,523,279	(1,537,262)	(1,082,418)	(363,969)	(90,875)
固定利率工具	6,728,417	(6,740,839)	(6,740,839)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57				
流 出		(32,720)	(32,720)	-	-
流 入		32,682	32,682	-	-
換匯交易合約：	508				
流 出		(305,405)	(305,405)	-	-
流 入		304,886	304,886	-	-
	<u>\$ 9,599,148</u>	<u>(9,665,604)</u>	<u>(9,090,562)</u>	<u>(378,037)</u>	<u>(197,00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汇率風險

(1) 汇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6,663	美金/台幣 =30.705	1,739,850	85,101	美金/台幣 =30.71	2,613,461
美金	38,198	美金/人民幣 =7.096	1,172,872	33,539	美金/人民幣 =6.967	1,029,994
美金	38,233	美金/港幣 =7.815	1,173,932	157,581	美金/港幣 =7.798	4,839,3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503	美金/台幣 =30.705	997,993	49,995	美金/台幣 =30.71	1,535,336
美金	5,325	美金/人民幣 =7.096	163,514	3,581	美金/人民幣 =6.967	109,979
美金	18,300	美金/港幣 =7.815	561,893	22,389	美金/港幣 =7.798	687,58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公司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全部外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2.12.31	111.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7,093	53,906
貶值5%	(37,093)	(53,906)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50,468	46,001
貶值5%	(50,468)	(46,001)
美金(相對於港幣)		
升值5%	30,602	207,587
貶值5%	(30,602)	(207,587)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79,567千元及151,284千元。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46,866	787,635
金融負債	<u>(1,077,682)</u>	<u>(1,523,279)</u>
	<u>\$ (530,816)</u>	<u>(735,644)</u>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27千元及1,839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6.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稅前損益	稅前損益	稅前損益
上漲5%	\$ 46,292	-	\$ 41,622	-
下跌5%	<u>\$ (46,292)</u>	<u>-</u>	<u>\$ (41,622)</u>	<u>-</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0,440	-	10,440	-	10,440
理財產品	<u>617,870</u>	-	617,870	-	617,870
小計	<u>628,31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925,847</u>	925,847	-	-	925,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5,15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573,373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172	-	-	-	-
國外公司債	615,803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1,721,351	-	-	-	-
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之 定期存款	1,093,08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2,13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3,838</u>	-	-	-	-
合計	<u>\$ 7,556,064</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 216	-	21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3,084,0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0,68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8,05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4,838	-	-	-
租賃負債	93,944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1,021	-	-	-
	\$ 4,772,751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760,321	-	760,321	-
小計	760,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832,441	832,44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1,968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852,722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含流動 及非流動)	4,213,423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2,582,221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0,042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3,833	-	-	-
小計	10,144,209			
合計	\$ 11,736,97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 565	-	565	-	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7,155,5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1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6,27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1,22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7,132	-	-	-	-
租賃負債	117,139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1,392	-	-	-	-
	<u>\$ 9,599,148</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C.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集團內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五)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5,259,497	10,100,210
權益總額	8,977,683	8,830,522
負債權益比例	59 %	114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現金水位充足，故減少借款所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率變動</u>	<u>112.12.31</u>
短期借款	\$ 7,155,500	(4,071,500)	-	-	-	3,084,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17	(199,91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6,279	(445,597)	-	-	-	450,682
租賃負債	117,139	(35,119)	13,537	-	(1,613)	93,944
存入保證金	1,392	(371)	-	-	-	1,02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370,227</u>	<u>(4,752,504)</u>	<u>13,537</u>	<u>-</u>	<u>(1,613)</u>	<u>3,629,647</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率變動</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 6,867,000	288,500	-	-	-	7,155,5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985	49,932	-	-	-	199,9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57,678	(161,399)	-	-	-	896,279
租賃負債	81,701	(38,655)	96,293	(23,387)	1,187	117,139
存入保證金	1,260	132	-	-	-	1,39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157,624</u>	<u>138,510</u>	<u>96,293</u>	<u>(23,387)</u>	<u>1,187</u>	<u>8,370,2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國巨(東莞))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國益電子元件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國益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上海阿可電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飛磁香港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註)
深圳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註)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註)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註)
沅陵縣向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巨職業競賽發展協會	實質關係人
國巨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ABCO ELECTRONIC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原為實質關係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變動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4,203	45,60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539,524	455,532
實質關係人	<u>290,624</u>	<u>457,112</u>
	<u>\$ 834,351</u>	<u>958,25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5,439	9,088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9,585	31,687
實質關係人	-	8
	<u>\$ 15,024</u>	<u>40,78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205	7,947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國益(深圳)	137,261	92,470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其他子公司	37,360	44,155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85,789	116,592
其他應收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12	2,812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	-
		<u>\$ 261,627</u>	<u>263,97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其他應收款係對關係人之應收董事酬勞、應收租賃款等。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439	605
應付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3,900	19,069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236	208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871	2,364
		<u>\$ 5,446</u>	<u>22,246</u>

其他應付款係屬關係人之應付水電費等。

5. 租 賃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租賃負債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76	468
租賃負債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國巨(東莞)	64,901	88,101
		<u>\$ 65,177</u>	<u>88,569</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	5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u>2,690</u>	<u>1,075</u>
	\$ <u>2,696</u>	<u>1,080</u>
租賃支付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98	19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u>20,336</u>	<u>28,248</u>
	\$ <u>20,534</u>	<u>28,44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向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供子公司智寶東莞廠房使用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二十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61,907千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相同。

6.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526	778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3,276	5,481
實質關係人	<u>5,500</u>	<u>4,000</u>
	\$ <u>10,302</u>	<u>10,259</u>

7.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 55	3,560
關聯企業	<u>24,634</u>	<u>16,672</u>
	\$ <u>24,689</u>	<u>20,232</u>

其他收入係屬董事酬勞、車馬費收入及樣品收入等。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931	70,932
退職後福利	<u>1,029</u>	<u>993</u>
	\$ <u>65,960</u>	<u>71,9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銀行借款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172	4,213,4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	2,334,858	1,967,70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及押標金等	3,838	3,8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629,356	567,544
		<u>\$ 3,155,224</u>	<u>6,752,5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配合海關帳冊之管理，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本公司辦理內銷及按月彙報繳稅，擔保額度均為3,000千元。

(二)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874</u>	<u>37,71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1,210	190,014	831,224	724,976	281,317	1,006,293
勞健保費用	34,680	12,359	47,039	41,315	13,429	54,744
退職後福利	46,137	13,214	59,351	48,565	13,127	61,692
其他員工福利	38,555	20,944	59,499	39,718	23,771	63,489
折舊費用	404,741	37,577	442,318	396,612	57,454	454,066
攤銷費用	2,446	15,868	18,314	1,278	6,067	7,345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百慕達商智寶控 股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9,728	8,290	8,290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1,999,481	1,999,481	註3
1	百慕達商智寶控 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69,973	69,973	69,973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1,999,481	1,999,481	註3
2	凱美電機(香港) 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460,650	-	-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	-	註4
3	木葉文投資有限 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42,400	10,500	10,500	1.68%	2	-	營業周轉	-	無	-	74,175	296,698	註6
4	智寶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127,747	127,747	127,747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75,300	75,300	註11
5	旺詮股份有限公 司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其他應 收款	Y	304,863	107,468	107,468	1.66%	2	-	營業周轉	-	無	-	400,765	1,603,060	註9
6	旺詮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4,831	4,620	4,620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4,707,387	4,707,387	註5
7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其他應 收款	Y	85,597	81,949	70,248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426,934	426,934	註7
8	ASJ PTE LT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其他應 收款	Y	301,544	285,561	285,561	0~3.2%	2	-	營業周轉	-	無	-	479,496	479,496	註8
9	湖南旺詮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319,945	313,071	313,071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330,877	330,877	註1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被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分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6：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7：ASJ HOLDINGS PTE. LTD.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8：ASJ Pte. Limited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9：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10：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11：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六十倍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六十倍為限。

註12：上述資金融通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	5,100,000	-	-	-	- %	-	N	Y	N
2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2,966,984	1,000,000	1,000,000	628,000	696,113	134.82 %	2,966,984	N	Y	N
3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2	4,007,649	63,751	60,263	-	-	1.50 %	4,007,649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1)木葉文投資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四倍。
- (2)凱美電機(香港)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3)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之百分之百；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之百分之百。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13	-	-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億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643	-	-	-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性存款	非關係人	-	149,783	-	149,783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玉山結構性存款	非關係人	-	21,663	-	21,663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性存款	非關係人	-	171,051	-	171,051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月享盈	非關係人	-	40,057	-	40,057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月惠盈	非關係人	-	130,658	-	130,658	-%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銀理財-樂享天天	非關係人	-	2,437	-	2,437	-%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性理財產品月享盈	非關係人	-	15,162	-	15,162	-%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月惠盈	非關係人	-	87,059	-	87,059	-%	
					<u>617,870</u>		<u>617,870</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48,546	923,104	18.19 %	923,104	18.19%	註1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	2,743	0.05 %	2,743	0.05%	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美國銀行美元債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5,847	-	925,847	-%	註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摩根大通銀行美元債(EX94)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680	-	62,041	-%	註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摩根大通銀行美元債(EM30)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097	-	87,350	-%	註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匯豐控股美元債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996	-	158,776	-%	註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三菱金融集團美元債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2,786	-	152,598	-%	註2
						615,803		611,631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2：係包含外幣兌換損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公司	進貨	780,480	99.08 %	月結90日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付帳款 (601,419)	(99.50) %	註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80,480)	(99.97) %	月結90日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601,419	100.00 %	註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19,619	94.25 %	月結90日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付帳款 (518,049)	(92.24) %	註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19,619)	(32.75) %	月結90日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518,049	48.45 %	註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銷貨	(378,500)	(17.23) %	月結90日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124,979	11.69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BCO ELECTRONIC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90,624)	(18.07) %	月結90日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85,789	25.15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40,073)	(39.80) %	月結75日	議價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85,411	25.04 %	註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57,345	42.35 %	月結75日	議價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85,411)	(15.17) %	註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14,582)	(37.43) %	月結75日	議價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45,576	33.43 %	註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14,582	76.42 %	月結75日	議價		應付帳款 (245,576)	(86.54) %	註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95,733)	(69.37) %	月結30日	議價		應收帳款 69,410	53.28 %	註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95,733	44.82 %	月結30日	議價		應付帳款 (69,410)	(12.33)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3)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7,747	註2	-		69,829	-	註4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518,049	1.24	-		8,363	-	註4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01,419	1.19	-		8,218	-	註4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4,979	3.63	-		75,114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07,831	註2	-		-	-	註4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245,576	2.58	-		49,172	-	註4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38,464	註5	-		-	-	註4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313,071	註2	-		-	-	註4
ASJ Pte. Limite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298,212	註2	-		-	-	註4

註1：係代付款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2：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3：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之資料。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係應收股利等，故不適用。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1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19,619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4.96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18,049	授信期間為90天，必要時依資金需求調整	3.64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7,208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60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4,029	授信期間為90天，必要時依資金需求調整	0.31 %
2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780,480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6.22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01,419	授信期間為90天，必要時依資金需求調整	4.22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3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6,791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80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065	授信期間為90天，必要時依資金需求調整	0.23 %
4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40,073	議價	13.30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5,411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0.60 %
5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14,582	議價	4.32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5,576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5.10 %
6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3,071	視資金狀況償還	2.20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95,733	議價	4.89 %
7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9,410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44 %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298,212	視資金狀況償還	2.09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不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不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不重複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 地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比率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 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 島	轉投資海外 業務	843,498	843,498	24,542,484	100.00 %	1,999,481	100.00 %	154,769	子公司(註1)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 出口業務	40	40	10,000	100.00 %	1,255	100.00 %	(1,040)	子公司(註1)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 容器及馬達 風扇之行銷	-	3,916,585	-	- %	-	100.00 %	2,733	子公司(註1及 2)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 S SDN.BHD	馬來西亞	鋁質電解電 容器之產銷	114,229	114,229	13,245,440	100.00 %	103,059	100.00 %	-	子公司(註1)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 容器之行銷	218,851	218,851	90,000,000	100.00 %	494,431	100.00 %	38,927	子公司(註1)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 限公司	台灣	轉投資業務	487,919	487,919	-	100.00 %	741,746	100.00 %	24,968	子公司(註1)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阻器、電 子零件、電 子材料及機 器設備等製 造及銷售	3,743,606	3,743,606	82,666,764	100.00 %	4,007,649	100.00 %	(175,949)	子公司(註1)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 產銷	1,051,457	1,051,457	9,754,774	4.67 %	1,607,132	4.67 %	1,150,513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 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 產銷	484,871	484,871	4,419,767	2.11 %	727,726	2.11 %	1,150,513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 公司	旺詮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海外 業務	1,222,736	1,222,736	10,000	100.00 %	4,708,128	100.00 %	(220,426)	子公司(註1)
旺詮股份有限 公司	ASJ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轉投資海外 業務	423,187	423,187	272,846,146	100.00 %	1,072,653	100.00 %	9,126	(12,809) 子公司(註1)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Pte. Limited	新加坡	電阻之銷售	148,484	148,484	2,000,000	100.00 %	479,496	100.00 %	4,297	4,297 子公司(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 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	5	-	- %	-	100.00 %	(1,511)	(1,511)	子公司(註1及3)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阻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90,308	90,308	8,000,000	100.00 %	519,193	100.00 %	7,604	7,604	子公司(註1)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3：ASJ (Hong Kong) Limited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完成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 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7)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註6)	備註
智寶電子（東 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 容器產品	594,706 (註1)		594,706 (USD18,500)	-	-	594,706 (USD18,500)	155,459	100.00%	100.00 %	155,459	1,919,978	-
蘇州凱美電子有 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 器之產銷	462,990 (註1)		446,416 (USD15,000)	-	-	446,416 (USD15,000)	22,215	100.00%	100.00 %	22,215	457,780	-
杰美康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及 馬達風扇之產 銷業務	- (註1)		-	-	-	-	-%	- %	-	-	-	註6
東莞今美康電子 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 器及馬達風扇 之進銷	2,331 (註2)		-	-	-	-	1,333	100.00%	100.00 %	1,333	4,623	-
旺詮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 器、電容器及 電感應器等之 產銷業務	1,136,085 (USD37,000)	(註1)	1,237,796 (USD37,000)	-	-	1,237,796 (USD37,000)	(220,266)	100.00%	100.00 %	(220,266)	3,981,980	-
旺詮貿易（昆山） 有限公司	電阻、電容及 電感應器等之 銷售	30,705 (USD1,000)	(註1)	-	-	-	-	(634)	100.00%	100.00 %	(634)	251,369	-
湖南旺詮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 器、電容器及 電感應器等之 產銷業務	424,046 (CNY98,000)	(註1)	-	-	-	-	518	100.00%	100.00 %	518	330,87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2,164,703 (USD70,500)	3,490,078 (USD95,345及CNY130,000)	5,386,61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權益淨值之60%）\$8,977,683 X 60% = 5,386,610。

註4：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D1=30.705及CNY1=4.327換算。

註5：係自始投資累積至本期之金額。

註6：核准投資金額中尚包括布吉坂田凱美電機廠USD1,117千元、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USD594,230千元、凱美電機（上海）有限公司USD200千元、杰美康（深圳）有限公司USD582,189千元、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USD1,188千元、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USD2,806千元，共計USD7,725千元，均尚未註銷額度。

註7：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6,499,905	5.9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電容器及風扇部門及電阻部門，分別提供其所屬範圍之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每一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衡量，並作為資源分配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u>112年度</u>				
	<u>電容器及 風扇部門</u>	<u>電阻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62,362	2,248,461	-	4,810,823
部門間收入	50	5,794	(5,844)	-
收入總計	<u>\$ 2,562,412</u>	<u>2,254,255</u>	<u>(5,844)</u>	<u>4,810,823</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542,485</u>	<u>(188,480)</u>	<u>-</u>	<u>354,005</u>
投資利益				77,783
				<u>431,788</u>
應報導資產	<u>\$ 3,815,349</u>	<u>6,923,332</u>	<u>3,498,499</u>	<u>14,237,180</u>
應報導負債	<u>\$ 1,855,963</u>	<u>3,086,436</u>	<u>317,098</u>	<u>5,259,497</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電容器及 風扇部門	電阻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11,146	3,057,166	-	5,868,312
部門間收入	-	4,405	(4,405)	-
收入總計	<u>\$ 2,811,146</u>	<u>3,061,571</u>	<u>(4,405)</u>	<u>5,868,312</u>
減損損失	<u>\$ 60,643</u>	<u>103,364</u>	<u>-</u>	<u>164,007</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492,102</u>	<u>86,159</u>	<u>-</u>	578,261
投資利益				213,169
				<u>791,430</u>
應報導資產	<u>\$ 7,717,569</u>	<u>7,785,920</u>	<u>3,427,243</u>	<u>\$ 18,930,732</u>
應報導負債	<u>\$ 6,119,823</u>	<u>3,629,403</u>	<u>350,984</u>	<u>\$ 10,100,210</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電容器	\$ 2,090,164	2,252,959
電阻	2,257,418	3,062,992
風扇	458,710	548,222
其他	4,531	4,139
合 計	<u>\$ 4,810,823</u>	<u>5,868,312</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香港大陸地區	\$ 3,169,347	3,652,946
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	1,062,559	1,435,386
歐洲地區	496,827	566,537
美洲地區	74,271	158,509
其他地區	7,819	54,934
	<u>\$ 4,810,823</u>	<u>5,868,312</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2,12,31	111,12,31
台灣	\$ 499,540	544,254
香港大陸及亞太地區	1,974,502	2,196,199
	\$ 2,474,042	2,740,45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從事電容及風扇之生產及銷售，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凱美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抽樣執行相關交易之細項測試，以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度列入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76%，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3.6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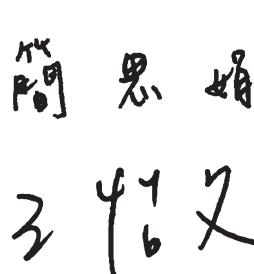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3411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二 日



民國一一二年及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036	1	490,68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18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 八)	184,230	2	1,005,753	6	2170	應付帳款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六))	1,725	-	3,40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六))	205,955	2	249,2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六(十六)及 七)	11,954	-	14,78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0,520	-	4,5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882	-	6,3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5,316	-	9,1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7	-	5,610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三)及八)	923,104	8	832,441	5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四))	615,803	5	-	-	3200	資本公積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八)	8,954,753	80	13,148,874	82	3300	保留盈餘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80,056	2	180,140	2	3400	其他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536	-	55,638	-		權益總計
1975 遞延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58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8,099	-	-	-		
	10,693,609	95	14,224,131	89		
	\$ 11,274,724	100	16,013,584	10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溥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019,646	100	1,319,956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791,390	78	1,029,588	78
5900 营業毛利	228,256	22	290,368	22
6000 营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六(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16	3	31,670	3
6200 管理費用	78,111	8	135,54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45	1	3,7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72)	(1)	11,819	1
6900 营業淨利	111,500	11	182,757	15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七)、六(十八)及七)：	116,756	11	107,611	7
7100 利息收入	118,231	12	21,357	2
7190 其他收入	63,997	6	57,470	4
72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89	5	20,31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938	10	519,199	39
7050 財務成本	(55,093)	(5)	(56,470)	(4)
7900 稅前淨利	277,562	28	561,866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94,318	39	669,477	50
8200 本期淨利	128,837	13	57,35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六(十二)及六(十三))：	265,481	26	612,123	4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8	-	2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663	9	(287,292)	(2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192	-	10,65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	-	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685	9	(276,421)	(2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17)	(5)	435,576	3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77,270)	(8)	165,563	1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412)	(8)	87,115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75)	(5)	514,024	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510	4	237,603	18
850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309,991	30	849,726	6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4		4.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4		4.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民國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合計	盈餘	公積	盈餘	合計	盈餘	公積	盈餘	合計	
\$ 1,358,442	4,730,981	362,657	170,343	2,495,657	3,028,657	(860,341)		266,111	(594,230)								8,523,850
本期淨利					612,123					612,123							612,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848					514,024							237,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4,971					514,024							849,7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205					(107,20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3,887				(423,88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7			(271,688)							(271,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77
現金減資																	(271,68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44)
行使歸入權																	1,490
																	1,490
1,086,753	4,732,748	469,862	594,230	2,316,404	3,380,496	(346,317)		(23,158)	(369,475)								8,830,522
本期淨利					265,481					265,481							265,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5					905							44,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9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352			(62,35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4,755		224,75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3		(163,013)		(163,013)				(163,0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	394,318	669,477
折舊費用	6,026	5,772
攤銷費用	4,569	2,0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172)	11,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25,387	21,750
利息費用	55,093	56,470
利息收入	(118,231)	(21,357)
股利收入	(35,323)	(23,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7,938)	(519,1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	(1,2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4,73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2,844)</u>	<u>(467,4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8,624)	(21,528)
應收票據減少	1,702	2,656
應收帳款減少	50,418	72,0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832	16,367
其他應收款減少	78	11,7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39	38,734
存貨減少	3,833	8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93	(5,1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	(53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6,639)	178,39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387)	4,9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281)	(15,3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340)	12,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68)	(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0,131)</u>	<u>295,07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343	497,106
收取之利息	112,153	17,299
收取之股利	93,627	98,589
支付之利息	(59,144)	(53,317)
支付之所得稅	(27,234)	(104,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745</u>	<u>454,7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0,944)	(2,191,69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6,664	1,967,89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3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8)	(6,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5
取得無形資產	(6,360)	(2,207)
收取之股利	4,056,804	431,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50,946</u>	<u>209,5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38,000)	(31,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5,136)	163,016
租賃本金償還	(192)	(192)
發放現金股利	(163,013)	(271,688)
現金減資	-	(271,6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76,341)</u>	<u>(411,5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4,650)	252,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686	237,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036</u>	<u>490,68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紹萍



經理人：劉文亮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容器之產銷。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基準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基準日)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55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9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屋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影印機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 1~3年
- (2)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 3~10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銷售予客戶電容器等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除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外，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除列及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出售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選擇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除列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原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前期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於編製前期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本公司原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利」。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購買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出售方原持有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前期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前期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於特定期間為部分被投資公司之最大股東，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取得被投資公司一席董事席次，惟本公司評估仍無法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同欣電子股份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次共九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共佔有二席，故判斷具重大影響力，採用權益法。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25	4,69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511	80,617
定期存款	-	405,372
	<u>\$ 156,036</u>	<u>490,68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18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57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2.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USD24,000 / CNY170,976	美元兌人民幣	113.1

	<u>111.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1,000 / USD1,064	歐元兌美金	112.1

本公司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923,104</u>
	<u>832,441</u>

-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信用風險及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u>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u>184,230</u>	<u>1,005,753</u>
<u>非流動</u>		
國外公司債	\$ <u>615,803</u>	-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63%~7.336%及2.48%~5.83%。
-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1,742</u>	<u>3,444</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219,600</u>	<u>274,789</u>
	221,342	278,233
減：備抵損失	<u>(1,708)</u>	<u>(10,819)</u>
	<u>\$ 219,634</u>	<u>267,414</u>
應收票據淨額	<u>112.12.31</u>	<u>111.12.31</u>
	\$ <u>1,725</u>	<u>3,409</u>
應收帳款淨額	<u>205,955</u>	<u>249,219</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11,954</u>	<u>14,786</u>
	<u>\$ 219,634</u>	<u>267,414</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6,287	0.01%	19
逾期1~30天	2,758	0.00%	-
逾期31~180天	869	30.03%	261
逾期181天以上	<u>1,428</u>	100.00%	<u>1,428</u>
	\$ 221,342		1,708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4,501	0.01%	35
逾期1~30天	2,702	0.00%	-
逾期31~180天	9,091	97.29%	8,845
逾期181天以上	<u>1,939</u>	100.00%	<u>1,939</u>
	\$ 278,233		10,819

2.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0,819	2,55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819
減損損失迴轉	(7,172)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939)</u>	<u>(3,559)</u>
期末餘額	\$ 1,708	10,819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82	6,321
應收利息及其他	<u>10,520</u>	<u>4,520</u>
	<u><u>\$ 12,402</u></u>	<u><u>10,841</u></u>
其他應收款	\$ 10,520	4,5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882</u>	<u>6,321</u>
	<u><u>\$ 12,402</u></u>	<u><u>10,841</u></u>

(七)存 貨

1.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3,808	4,627
在途存貨	<u>1,508</u>	<u>4,522</u>
	<u><u>\$ 5,316</u></u>	<u><u>9,149</u></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91,390千元及1,029,588千元。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1千元。本公司國一一一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金額為126千元。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 7,347,621	11,537,000
關聯企業	<u>1,607,132</u>	<u>1,611,874</u>
	<u><u>\$ 8,954,753</u></u>	<u><u>13,148,874</u></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清算子公司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清算程序。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之產銷	臺灣	4.67 %	4.67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2.31	111.12.31
	\$ 2,232,490	\$ 1,433,202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9,137,639	\$ 11,970,627
非流動資產	24,524,791	22,292,110
流動負債	(3,485,037)	(4,011,187)
非流動負債	(5,735,938)	(5,727,552)
淨資產	\$ 24,441,455	\$ 24,523,998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584,909	\$ 14,071,591
其他綜合損益	1,150,513	3,140,942
綜合損益總額	\$ 1,166,993	\$ 3,323,878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1,145,303	\$ 1,073,25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53,436	155,236
本期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58,304)	(75,0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338)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26	191
加：商譽	1,140,561	1,145,30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466,571	\$ 466,571
	\$ 1,607,132	\$ 1,611,874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調整增加資本公積126千元及191千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3,824	128,302	512	5,026	31,548	269,212
增 添	-	-	2,917	-	2,838	5,755
處 分	-	-	-	-	(135)	(1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24</u>	<u>128,302</u>	<u>3,429</u>	<u>5,026</u>	<u>34,251</u>	<u>274,83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824	128,302	2,613	9,596	28,398	272,733
增 添	-	-	512	-	3,500	4,012
處 分	-	-	(2,613)	(4,570)	(350)	(7,5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24</u>	<u>128,302</u>	<u>512</u>	<u>5,026</u>	<u>31,548</u>	<u>269,212</u>
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7,577	1	4,565	26,929	89,072
本期折舊	-	2,319	493	292	2,729	5,833
處 分	-	-	-	-	(129)	(1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896</u>	<u>494</u>	<u>4,857</u>	<u>29,529</u>	<u>94,77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4,805	2,613	8,312	25,068	90,798
本期折舊	-	2,772	1	595	2,211	5,579
本期減損	-	-	(2,613)	(4,342)	(350)	(7,3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577</u>	<u>1</u>	<u>4,565</u>	<u>26,929</u>	<u>89,07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03,824</u>	<u>68,406</u>	<u>2,935</u>	<u>169</u>	<u>4,722</u>	<u>180,05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03,824</u>	<u>73,497</u>	<u>-</u>	<u>1,284</u>	<u>3,330</u>	<u>181,93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3,824</u>	<u>70,725</u>	<u>511</u>	<u>461</u>	<u>4,619</u>	<u>180,140</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695,000
擔保銀行借款	728,000	4,571,000
合 計	\$ 1,028,000	5,266,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0,122,000	6,124,000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1.64%~1.68%	1.55%~1.96%

(十一)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68,467	78,99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103	30,567
應付勞務費及其他	18,818	21,263
	\$ 108,388	130,826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64	12,2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622)	(11,9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258)	24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6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200	11,5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8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994)</u>	<u>54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364</u>	<u>12,20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52)	(10,5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5)	(7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44)</u>	<u>(815)</u>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471)</u>	<u>(46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622)</u>	<u>(11,95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3	7
營業費用	<u>\$ 3</u>	<u>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896)	(3,623)
本期認列	<u>(1,038)</u>	<u>(27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934)</u>	<u>(3,89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0 %	1.3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75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1)	218
未來薪資增加	187	(182)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60)	269
未來薪資增加	236	(22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25千元及2,1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623	19,4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998)</u>	<u>12,854</u>
	<u>35,625</u>	<u>32,33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93,212</u>	<u>25,024</u>
所得稅費用	<u>\$ 128,837</u>	<u>57,354</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208</u>	<u>5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85,412)</u>	<u>87,115</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u>394,318</u>	<u>669,477</u>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8,864	140,1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8	3,077
免稅投資損益淨額	12,426	(54,79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0	3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6,909	(63,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218	19,476
前期低(高)估	<u>(998)</u>	<u>12,854</u>
	<u>\$ <u>128,837</u></u>	<u><u>57,354</u></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321,597</u>	<u>321,597</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u>64,319</u></u>	<u><u>64,319</u></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2,193</u>	<u>2,163</u>

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515	41,205	5,918	55,638
(借記)/貸記損益	<u>(94)</u>	<u>(41,205)</u>	<u>(3,803)</u>	<u>(45,10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421</u>	<u>-</u>	<u>2,115</u>	<u>10,53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07	58,863	593	68,063
(借記)/貸記損益	<u>(92)</u>	<u>(17,658)</u>	<u>5,325</u>	<u>(12,42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15</u>	<u>41,205</u>	<u>5,918</u>	<u>55,6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5	210,117	87,115	-
借記/(貸記)損益	-	15,934	-	32,17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208</u>	<u>-</u>	<u>(85,412)</u>	<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u>	<u>226,051</u>	<u>1,703</u>	<u>32,17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0	196,678	-	840
借記/(貸記)損益	-	13,439	-	(84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55</u>	<u>-</u>	<u>87,115</u>	<u>-</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u>	<u>210,117</u>	<u>87,115</u>	<u>-</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未實現兌 換利益及 其 他		合 計
	國外投資 利 益	差 頓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7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08,67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通股</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108,675	135,844
減資股數	-	(27,16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08,675</u>	<u>108,675</u>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271,689千元，消除股份27,169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002,693	4,002,693
股東逾期失效未領取股利	423	42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1,904	421,72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03,995	203,995
員工認股權	696	696
庫藏股票交易	89,593	89,593
其他	<u>13,627</u>	<u>13,627</u>
	<u>\$ 4,732,931</u>	<u>4,732,74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修訂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69,475千元及594,230千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5	<u>163,013</u>	2.0	<u>271,68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	86,940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65,481</u>	<u>612,1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8,675</u>	<u>123,116</u>
	\$ <u>2.44</u>	<u>4.9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即稀釋)	\$ <u>265,481</u>	<u>612,1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08,675	123,1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64</u>	<u>8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08,939</u>	<u>123,993</u>
	\$ <u>2.44</u>	<u>4.94</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大陸地區	\$ 453,990	557,953
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	238,953	361,376
歐洲地區	263,631	294,779
美洲地區	59,064	105,848
其他	4,008	-
	<u>\$ 1,019,646</u>	<u>1,319,956</u>
主要產品：		
電容器	\$ 739,174	948,674
風扇	268,811	363,425
其他	11,661	7,857
	<u>\$ 1,019,646</u>	<u>1,319,956</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21,342	278,233	372,898
減：備抵損失	(1,708)	(10,819)	(2,559)
	<u>\$ 219,634</u>	<u>267,414</u>	<u>370,339</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794</u>	<u>14,219</u>	<u>2,01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219千元及2,013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由獨立董事成立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修改公司章程規定。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修訂前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16千元及44,63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39千元及29,75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35,323	23,549
董監酬勞	24,134	22,093
其 他	<u>4,540</u>	<u>11,828</u>
	\$ 63,997	<u>57,47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6)	1,2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4,739)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2,842	40,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5,387)	(21,750)
其他	<u>(221)</u>	<u>614</u>
	\$ 52,489	<u>20,310</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A.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B.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如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9,435	(859,435)	(859,435)	-	-
租賃負債	276	(279)	(197)	(82)	-
固定利率工具	<u>1,028,000</u>	<u>(1,029,539)</u>	<u>(1,029,539)</u>	<u>-</u>	<u>-</u>
	<u>\$ 1,887,711</u>	<u>(1,889,253)</u>	<u>(1,889,171)</u>	<u>(82)</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65,916	(1,465,916)	(1,465,916)	-	-
租賃負債	468	(476)	(148)	(197)	(131)
固定利率工具	<u>5,266,000</u>	<u>(5,276,381)</u>	<u>(5,276,381)</u>	<u>-</u>	<u>-</u>
	<u>\$ 6,732,384</u>	<u>(6,742,773)</u>	<u>(6,742,445)</u>	<u>(197)</u>	<u>(131)</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222	美金/台幣 =30.705	1,112,209	54,716	美金/台幣 =30.71	1,680,3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344	美金/台幣 =30.705	747,471	42,319	美金/台幣 =30.71	1,299,61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全部外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112.12.31</u>	<u>111.12.31</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8,237	19,036
貶值5%	(18,237)	(19,036)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122,842千元及40,199千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2,511	80,617
金融負債	-	-
	<u>\$ 152,511</u>	<u>80,617</u>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81千元及202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稅前損益	稅前損益	稅前損益
上漲5%	\$ 46,155	-	41,622	-
下跌5%	<u>\$ (46,155)</u>	<u>-</u>	<u>(41,622)</u>	<u>-</u>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公允價值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 3,180	-	3,180	-	3,180	3,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923,104</u>	923,104	-	-	923,104	923,1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036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9,634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4,230	-	-	-	-	-
國外公司債	615,803	-	-	-	-	-
其他應收款	12,402	-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	-	-	-	-	-
	<u>\$ 2,114,3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28,000	-	-	-	-	-
應付帳款	604,431	-	-	-	-	-
其他應付款	255,004	-	-	-	-	-
租賃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76	-	-	-	-	-
	<u>\$ 1,887,711</u>					

111.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公允價值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32,441	832,441	-	-	832,441	832,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0,686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7,414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5,753	-	-	-	-	-
其他應收款	10,841	-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	-	-	-	-	-
合 計	<u>\$ 2,607,139</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7	-	57	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5,266,000	-	-	-
應付帳款	711,057	-	-	-
其他應付款	754,859	-	-	-
租賃負債(帳列其他流 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 負債)	468	-	-	-
	<u>\$ 6,732,38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C.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2,297,041	7,183,062
權益總額	8,977,683	8,830,522
負債權益比例	26 %	81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現金水位充足，故減少借款所致。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非現金 之變動</u>		
短期借款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本期增加</u>	<u>112.12.31</u>
	\$ 5,266,000	(4,238,000)	-	1,028,000
租賃負債	468	(192)	-	2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4,005	(475,136)	-	18,86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760,473</u>	<u>(4,713,328)</u>	<u>-</u>	<u>1,047,145</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本期增加</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 5,297,000	(31,000)	-	5,266,000
租賃負債	82	(192)	578	4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330,989</u>	<u>163,016</u>	-	494,00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628,071</u>	<u>131,824</u>	<u>578</u>	<u>5,760,4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國益電子元件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國益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智寶)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凱美)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BHD (FORMO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凱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木葉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J HOLDINGS PTE.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J P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J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ASJ Components (M) Sdn.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帛漢)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註1)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巨職業競賽發展協會	實質關係人
國巨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欣)	關聯企業

註1:原為實質關係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變動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註2: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3:ASJ (Hong Kong) Limited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完成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31,14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37,585	47,355
子公司	50	184
	<u>\$ 37,635</u>	<u>78,68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凱捷	\$ 780,480	1,026,810
其他子公司	5,384	2,822
	<u>\$ 785,864</u>	<u>1,029,632</u>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向子公司進貨，對子公司進貨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並視集團間資金需求調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4,996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11,954	9,648
"	子公司	-	14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香港智寶	-	1,421
"	子公司—凱捷	1,850	455
"	子公司—旺詮	-	2,739
"	其他子公司	20	393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帛漢	-	1,299
"	其他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12	14
		<u>\$ 13,836</u>	<u>21,1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其他應收款係對關係人之代付款等。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凱捷	\$ 601,419	709,032
"	其他子公司	2,658	1,68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香港智寶	-	130,017
"	其他子公司	-	11
		<u>\$ 604,077</u>	<u>840,744</u>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係屬關係人之代收貨款及運費等。

5.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及尚未付款利息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香港凱美	\$ -	442,193
子公司—香港智寶	127,747	-
其他子公司	18,869	51,812
	<u>\$ 146,616</u>	<u>494,005</u>

本公司向關係人—木葉文之借款係依1.08%~1.68%之年利率計息，其他子公司借款未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331千元及281千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租 賃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租賃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276</u>	<u>468</u>
	<u>關係人類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6</u>	<u>5</u>
租賃支付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198</u>	<u>19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相同。

7.其他流動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FORMOSA	\$ <u>119,805</u>	<u>119,805</u>

係屬預收關係人之匯回股款。

8.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 <u>328</u>	-
實質關係人	<u>5,500</u>	<u>4,000</u>
	<u>5,828</u>	<u>4,000</u>

9.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旺詮	<u>1,716</u>	<u>4,440</u>
其他子公司	<u>3,442</u>	<u>7</u>
關聯企業—同欣	<u>24,134</u>	<u>16,120</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帛漢	<u>-</u>	<u>3,533</u>
其他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u>55</u>	<u>27</u>
	<u>\$ 29,347</u>	<u>24,127</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329	44,478
退職後福利	666	598
	<u>\$ 42,995</u>	<u>45,0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184,230	1,005,7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629,356	567,5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	1,607,132	1,237,76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	4	4
		<u>\$ 2,420,722</u>	<u>2,811,0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832	42,832	-	86,893	86,893
勞健保費用	-	4,831	4,831	-	4,496	4,496
退職後福利	-	2,528	2,528	-	2,112	2,112
董事酬金	-	16,839	16,839	-	24,603	24,603
其他員工福利	-	2,741	2,741	-	2,981	2,981
折舊費用	-	6,026	6,026	-	5,772	5,772
攤銷費用	-	4,569	4,569	-	2,098	2,098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55</u>	<u>5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038</u>	<u>2,09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40</u>	<u>1,88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55.53)%</u>	<u>31.09 %</u>
監察人酬金	<u>\$ -</u>	<u>5,152</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將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結果進行評估，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給付。
- 2.經理人薪資：經理人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績效指標達成等項目進行評估調整之。
- 3.員工薪資：依照本公司起薪及調薪辦法，並參酌年資、績效考核等因素辦理之。
- 4.經理人及員工各項獎金：績效獎金係依每年訂定績效考核標準辦理，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照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並依個人績效考核後辦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百慕達商智寶控 股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9,728	8,290	8,290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1,999,481	1,999,481	註3
1	百慕達商智寶控 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69,973	69,973	69,973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1,999,481	1,999,481	註3
2	凱美電機(香港) 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460,650	-	-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	-	註4
3	木葉文投資有限 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42,400	10,500	10,500	1.68%	2	-	營業周轉	-	無	-	74,175	296,698	註6
4	智寶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127,747	127,747	127,747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75,300	75,300	註11
5	旺詮股份有限公 司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其他應 收款	Y	304,863	107,468	107,468	1.66%	2	-	營業周轉	-	無	-	400,765	1,603,060	註9
6	旺詮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4,831	4,620	4,620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4,707,387	4,707,387	註5
7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其他應 收款	Y	85,597	81,949	70,248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426,934	426,934	註7
8	ASJ PTE LT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其他應 收款	Y	301,544	285,561	285,561	0~3.2%	2	-	營業周轉	-	無	-	479,496	479,496	註8
9	湖南旺詮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319,945	313,071	313,071	0	2	-	營業周轉	-	無	-	330,877	330,877	註1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被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6：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7：ASJ HOLDINGS PTE. LTD.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8：ASJ Pte. Limited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9：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10：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11：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六十倍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六十倍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關係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	5,100,000	-	-	-	- %	-	N	Y	N
2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	2,966,984	1,000,000	1,000,000	628,000	696,113	134.82 %	2,966,984	N	Y	N
3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2	4,007,649	63,751	60,263	-	-	1.50 %	4,007,649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1)木葉文投資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四倍。
- (2)凱美電機（香港）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3)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之百分之百；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之百分之百。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億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	-	-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性存款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9,783	-	149,783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玉山結構性存款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663	-	21,663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性存款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1,051	-	171,051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月享盈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057	-	40,057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月惠盈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658	-	130,658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銀理財-樂享天天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37	-	2,437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月享盈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162	-	15,162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富邦華一結構型理財產品月惠盈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7,059	-	87,059	
小計						617,870		617,87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48,546	923,104	18.19 %	923,104	註1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	2,743	0.05 %	2,743	註1
小計						925,847		925,847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美國銀行美元債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244	-	150,866	註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摩根大通銀行美元債(EX94)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680	-	62,041	註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摩根大通銀行美元債(EM30)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097	-	87,350	註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匯豐控股美元債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996	-	158,776	註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三菱金融集團美元債	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2,786	-	152,598	註2
小計						615,803		611,631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2：係包含外幣兌換損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公司	進貨	780,480	99.08 %	月結90日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付帳款 (601,419)	(99.50)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80,480)	(99.97) %	月結90日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601,419	100.00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19,619	94.25 %	月結90日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付帳款 (518,049)	(92.24)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19,619)	(32.75) %	月結90日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518,049	48.45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銷貨	(378,500)	(17.23) %	月結90日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視資金狀況收付調整	應收帳款 124,979	11.69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BCO ELECTRONIC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90,624)	(18.07) %	月結90日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85,789	25.15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40,073)	(39.80) %	月結75日	議價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85,411	25.04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57,345	42.35 %	月結75日	議價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85,411)	(15.17)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14,582)	(37.43) %	月結75日	議價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45,576	33.43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14,582	76.42 %	月結75日	議價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45,576)	(86.54) %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95,733)	(69.37) %	月結30日	議價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69,410	53.28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95,733	44.82 %	月結30日	議價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69,410)	(12.33)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3)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7,747	註2	-		69,829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518,049	1.24	-		8,363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01,419	1.19	-		8,218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4,979	3.63	-		75,114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07,831	註2	-		-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245,576	2.58	-		49,172	-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38,464	註4	-		-	-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313,071	註2	-		-	-	
ASJ Pte. Limite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298,212	註2	-		-	-	

註1：係代付款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2：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3：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之資料。

註4：係應收股利等，故不適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轉投資海外業務	843,498	843,498	24,542,484	100.00 %	1,999,481	154,769	154,769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10,000	100.00 %	1,255	(1,040)	(1,040)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	3,916,585	-	- %	-	2,733	2,733	子公司(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BHD.	馬來西亞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114,229	114,229	13,245,440	100.00 %	103,059	-	-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進銷	218,851	218,851	90,000,000	100.00 %	494,431	38,927	38,927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轉投資業務	487,919	487,919	-	100.00 %	741,746	24,968	24,968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阻器、電子零件、電子材料及機器設備等製造及銷售	3,743,606	3,743,606	82,666,764	100.00 %	4,007,649	(175,949)	(175,949)	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產銷	1,051,457	1,051,457	9,754,774	4.67 %	1,607,132	1,150,513	53,53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產銷		484,871	484,871	4,419,767	2.11 %	727,726	1,150,513	24,25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海外業務	1,222,736	1,222,736	10,000	100.00 %	4,708,128	(220,426)	(214,590)	子公司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ASJ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轉投資海外業務	423,187	423,187	272,846,146	100.00 %	1,072,653	9,126	(12,809)	子公司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Pte. Limited	新加坡	電阻之銷售	148,484	148,484	2,000,000	100.00 %	479,496	4,297	4,297	子公司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	5	-	- %	-	(1,511)	(1,511)	子公司(註2)		
ASJ HOLDINGS PTE. LTD.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阻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90,308	90,308	8,000,000	100.00 %	519,193	7,604	7,604	子公司		

註1：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ASJ (Hong Kong) Limited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完成清算程序。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7)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6)	備註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594,706 (註1)		594,706 (USD18,500)	-	-	594,706 (USD18,500)	100.00%	155,459	1,919,978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462,990 (註1)		446,416 (USD15,000)	-	-	446,416 (USD15,000)	22,215	100.00%	22,215	457,780	-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業務	- (註1)		-	-	-	-	-%	-	-	-	註6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2,331 (註2)		-	-	-	1,333	100.00%	1,333	4,623	-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應器等之產銷業務	1,136,085 (USD37,000)	(註1)	1,237,796 (USD37,000)	-	-	1,237,796 (USD37,000)	(220,266)	100.00%	(220,266)	3,981,980	-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阻、電容及電感應器等之銷售	30,705 (USD1,000)	(註1)	-	-	-	(634)	100.00%	(634)	251,369	-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應器等之產銷業務	424,046 (CNY98,000)	(註1)	-	-	-	518	100.00%	518	330,87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2,164,703 (USD70,500)	3,490,078 (USD95,345及CNY130,000)	5,386,61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權益淨值之60%）\$8,977,683 X 60%=5,386,610。

註4：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1=30.705及CNY1=4.327換算。

註5：係自始投資累積至本期之金額。

註6：核准投資金額中尚包括布吉坂田凱美電機廠USD1,117千元、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USD594,230千元、凱美電機（上海）有限公司USD200千元、杰美康（深圳）有限公司USD582,189千元、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USD1,188千元、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USD2,806千元，共計USD7,725千元，均尚未註銷額度。

註7：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6,499,905	5.9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列明
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 度	一一二年 度	一一一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550,653	12,759,203	(6,208,550)	(48.66)
非流動資產		7,686,527	6,171,529	1,514,998	24.55
資產總額		14,237,180	18,930,732	(4,693,552)	(24.79)
流動負債		4,746,921	9,176,778	(4,429,857)	(48.27)
非流動負債		512,576	923,432	(410,856)	(44.49)
負債總額		5,259,497	10,100,210	(4,840,713)	(47.93)
股 本		1,086,753	1,086,753	-	-
資本公積		4,732,931	4,732,748	183	0.00
保留盈餘		3,483,869	3,380,496	103,373	3.06
其他權益		(325,870)	(369,475)	43,605	11.80
股東權益總額		8,977,683	8,830,522	147,161	1.67

說明：

-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所致。
- 2.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 3.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6.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	4,810,823	5,868,312	(1,057,489)	(18.02)
營業成本	<u>(4,080,638)</u>	<u>(4,845,194)</u>	(764,556)	(15.78)
營業毛利	730,185	1,023,118	(292,933)	(28.63)
營業費用	<u>(534,515)</u>	<u>(724,460)</u>	(189,945)	(26.22)
營業利益	195,670	298,658	(102,988)	(34.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36,118</u>	<u>492,772</u>	(256,654)	(52.08)
稅前淨利	431,788	791,430	(359,642)	(45.44)
所得稅費用	<u>(166,307)</u>	<u>(177,769)</u>	(11,462)	(6.45)
本期淨利(損)	<u>265,481</u>	<u>613,661</u>	(348,180)	(56.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因市場景氣影響所致。
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受營收減少影響所致。
3.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處分不動產利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26.80	14.42	85.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18	106.87	33.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1	10.34	0.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短期借款及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 113 年帳上現金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各項現金支出，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良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及未來投資計畫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154,769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東莞智寶營運利益	-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40)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營運虧損	-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2,733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主要係定存產生之收益	-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 BHD	-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辦理清算中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8,927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進銷	營運獲利	-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75,949)	生產經營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營運虧損	-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24,968	轉投資業務	轉投資獲利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3,530	電子產品之產銷	營運獲利	-

註：上表僅列示直接轉投資之事業，間接轉投資事業之個別公司獲利或虧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表八」。各轉投資事業經營項目、資本額及本公司投資比例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產生的借款，因公司財務穩固，在借款時向銀行爭取較優之借款利率，未來持續透過營運活動及投資收益創造現金流量降低銀行負債。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會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或外匯交換合約等，來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及一些預期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這些避險可減少資產及負債受匯率變動的影響，但無法完全消除。

(3)通貨膨脹影響：

過去一年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成本影響有限，且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利基產品的開展、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並強化與關鍵供應商合作，開發及整合材料，降低成本生產，這些經營策略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相關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及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處理程序辦理，且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影響損益的情形。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 113 年預計再投入研發支出約新台幣 6,000 萬元，未來將視產業趨勢及發展策略調整，最近年度之研發計劃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策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都會增加本公司的成本，並對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環境及氣候相關法令與要求，可能使本公司必須購買防治設備及執行防治計劃、修改產品設計與製程，導致花費更高成本，對本公司營運產生影響或延遲。為了控管風險，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依風險管理程序，蒐集資訊、分析潛在的不利影響，並研擬因應對策。民國 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政策及法令的變動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資先進的資訊安全設備並建置完整的資安防護與資料保護機制，確保公司資料妥善保存避免網路攻擊及竊取，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資通安全管理說明。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市場變化，適時開展利基產品以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在全球追求碳中和目標不變的驅動下，持續聚焦於電動汽車、充電樁與儲能等利基市場為公司創造營運成長動能。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危機發生，各部門除能於第一時間啟動緊急應變措施，降低公司財產及營運業務之影響，並同時一致地進行外部溝通。民國112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利集團廠房整併，提升機台生產效能及達到集中管理綜效，子公司-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向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及地上建築物進行改建案，已於111年第二季建廠完成並陸續投入生產及使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積極分散進貨來源，以避免貨源受單一供應商所操縱，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本公司主要客戶皆為長期合作之國際大廠，客源尚屬分散，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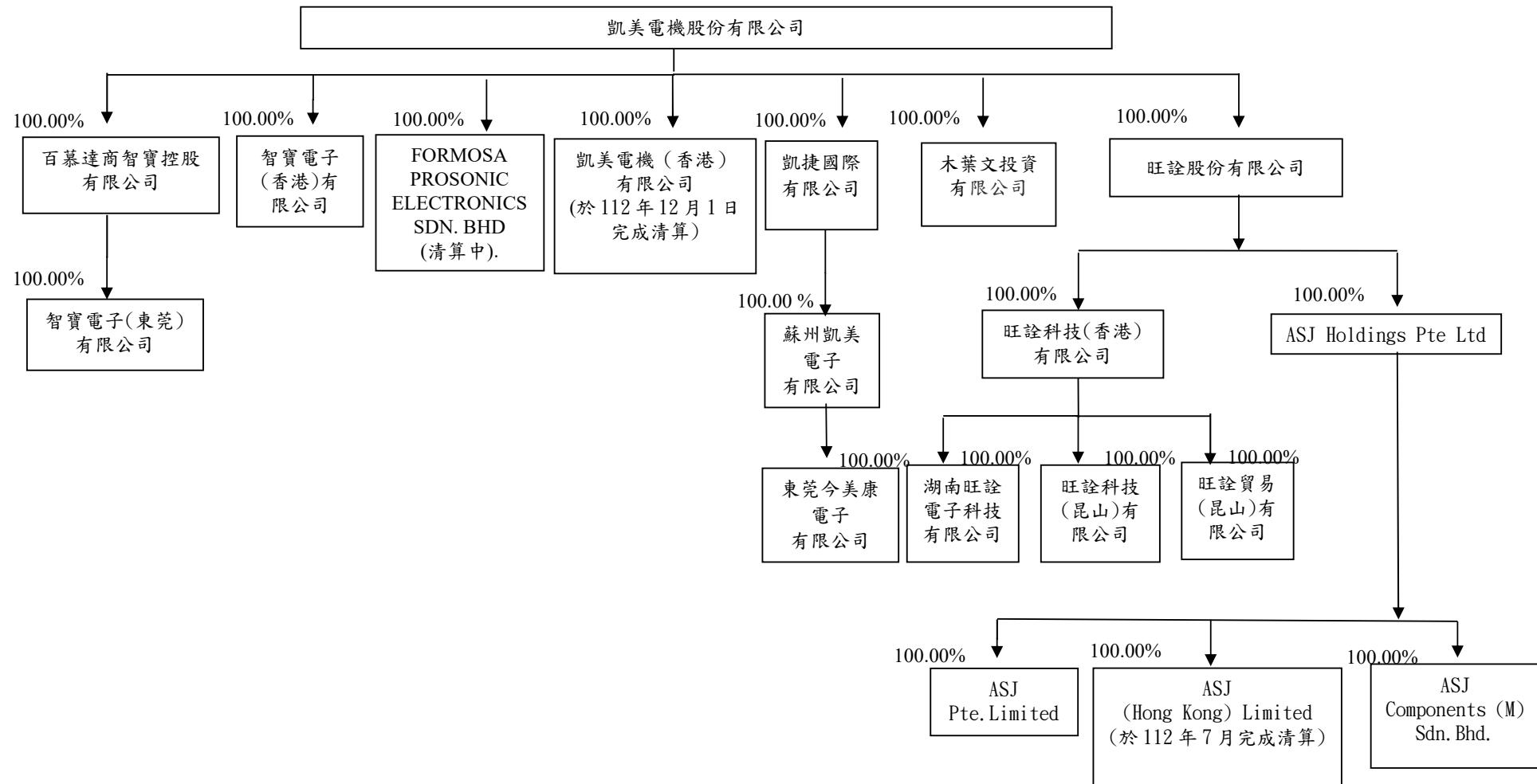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兌換率 (112年12月 31日)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978/09/1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3樓	TWD 1,086,753	1	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998/04/24	UNIT 7 1/F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L	HKD10	3,9290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百慕達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1998/04/21	百慕達群島	USD22,042	30,7050	轉投資海外業務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998/11/20	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高麗工業區高麗一路6A2號	USD18,500	30,7050	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FORMOSA PROSONIC(E) SDN. BHD. (清算中)	1989/5/22	No. 3, Lebuh 2, Bandar Sultan Suleiman, Taiwanese Industrial Park,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YR13,245	6,411	電容器之產銷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註五)	1989/11/28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22號	HKD0.001	3,9290	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1994/9/15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22號	HKD90,000	3,9290	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2018/02/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3樓之5	TWD574,070	1	轉投資業務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1995/11/16	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杭橋路2號	USD15,180	30,7050	電容器之產銷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2018/3/16	廣東省塘廈鎮高麗工業區6號A2棟1樓102室、103室	RMB500	4,327	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994/02/12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二街1號	TWD826,668	1	電阻器、電子零件、電子材料及機器設備等產銷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0/09/15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5樓501室	HKD10,000	3,9290	一般投資
ASJ Holdings Pte Limited	1996/03/13	514Chai Chee Lane#05-05/06 Bedok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469029	SGD28,274	23.29	一般投資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2010/05/25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黃浦江中路333號	USD1,000	30,7050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0/12/26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黃浦江中路333號	USD37,000	30,7050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07	湖南省懷化市沅陵縣涼水井鎮沙子坳村8號	RMB98,000	4,327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ASJ Pte. Limited	1980/01/14	514Chai Chee Lane#05-05/06 Bedok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469029	SGD 6,210,140	23.29	電阻之銷售
ASJ (Hong Kong) Limited(註六)	2003/11/12	No. 50 Shek Wu Wai Rd. San Ti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KD1,000	3,9290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1997/03/21	PTD 37440, JALAN PERINDUSTRIAN SENAI 3,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FASA II, 81400 SENAI, JOHOR D. T. MALAYSIA	MYR8,000	6,411	電阻之產銷

註一：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二：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三：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五：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解散清算。

註六：ASJ (Hong Kong) Limited 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完成清算。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經營以生產及銷售鋁質電解電容器、馬達風扇、電阻器及其他電子元件為主。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寰泰代表人：呂紹萍	1,500,409	1.38
	董事	國巨公司代表人：鍾中	6,499,905	5.98
	董事兼總經理	寰泰代表人：劉文亮	1,500,409	1.38
	董事	寰泰代表人：張維祖	1,500,409	1.38
	獨立董事	吳火生	0	0.00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0.00
	獨立董事	林郁昌	0	0.00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張維祖	HKD10	100.00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淑慧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張維祖	USD22,042	100.00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淑慧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百慕達商智寶代表人：唐偉明	USD18,500	100.00
	監事	百慕達商智寶代表人：陳淑慧		
FORMOSA PROSONIC (E) SDN. BHD.		清算中	MYR13,245	100.00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註一	HKD0.001	100.00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張維祖	HKD90,000	100.00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本記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淑慧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凱捷國際代表人：羅際銓	USD15,180	100.00
	監事	陳淑慧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張維祖	574,070	100.00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凱美代表人：洪文吉	RMB500	100.00
	監事	陳淑慧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凱美電機代表人：劉文亮	TWD826,668	100.00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李彥儒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旺詮代表人：李彥儒	HKD10	100.00
	董事	旺詮代表人：陳本記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旺詮科技(香港)代表人：張維祖	USD1,000	100.00
	監事	陳本記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旺詮科技(香港)代表人：張維祖	USD37,000	100.00
	監事	陳本記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旺詮科技(香港)代表人：張維祖	RMB98,000	100.00
	監事	陳本記		
ASJ Holdings Pte Limited	董事	旺詮代表人：Tan Kee Sin	SGD28,274	100.00
	董事	旺詮代表人：陳本記		
ASJ Pte. Limited	董事	ASJ Holdings 代表人：Tan Kee Sin	SGD6,210	100.00
	董事	ASJ Holdings 代表人：陳本記		
ASJ (Hong kong) Limited		註二	HKD1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董事兼 總經理	ASJ Holdings 代表人:Lee Sai Fong	MYR8,000	100.00
	董事	ASJ Holdings 代表人:曾加興		
	董事	ASJ Holdings 代表人:唐偉明		

註一：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2月完成解散清算。

註二：ASJ (Hong Kong) Limited已於民國112年7月完成清算程序。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盈餘(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損失)
						(損失)	(稅後)	(元)(稅後)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86,753	11,274,724	2,297,041	8,977,683	1,019,646	116,756	265,481	2.44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40	128,242	126,987	1,255	-	(135)	(1,040)	(0.104)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843,498	1,999,481	-	1,999,481	-	(746)	154,769	6.306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594,706	2,534,111	614,133	1,919,978	2,197,308	185,064	155,459	註三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	-	-	-	-	(128)	2,733	註四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92,437	1,062,531	568,100	494,431	780,721	9,063	38,927	0.43
FORMOSA PROSONIC(E) SDN. BHD.(清算中)	114,229	103,490	431	103,059	-	-	-	-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574,070	741,805	59	741,746	-	(37)	24,968	註三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462,990	553,711	95,931	457,780	272,837	7,840	132,013	註三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2,331	4,623	-	4,623	-	(250)	1,333	註三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826,667	7,036,561	3,028,912	4,007,649	1,608,105	123,750	(175,949)	(2.13)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22,735	4,707,482	95	4,707,387	-	(96)	(220,426)	註三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438,409	4,788,212	806,232	3,981,980	1,642,079	(272,728)	(220,266)	註三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31,164	264,133	12,765	251,368	66,616	(7,158)	(634)	註三

企業名稱	資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損失)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580	330,877	-	330,877	-	(4)	518	註二
ASJ Holdings Pte. Limited	676,036	388,059	16,005	372,054	-	112	9,126	註三
ASJ Pte. Limited	148,484	493,214	13,718	479,496	3,808	418	4,297	註二
ASJ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1,511)	註五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90,308	1,301,972	782,779	519,193	67,630	2,921	7,604	註二

112.12.31兌換率：USD/NTD=30.7050 HKD/NTD=3.9290 MYR/NTD6.4110 RMB / HKD=1.1013 USD /RMB=7.0961
112年平均匯率：USD/NTD=31.1548 HKD/NTD=3.9794 MYR/NTD6.5531 RMB / HKD=1.1045 USD /RMB=7.0880

註一：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二：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三：轉投資公司登記係資本額(無股數)者，不適用計算每股盈餘(虧損)。

註四：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2月完成解散清算。

註五：ASJ (Hong Kong) Limited已於民國112年7月完成清算程序。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紹萍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管理。	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為深化永續經營，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永續治理作業的最高指導組織，負責訂定企業年度目標並定期監督執行狀況，確保公司面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能夠擁有所需因應與調適之作法，未來將依照 TCFD 框架進行氣候風險辨識，並根據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針對公司業務發展，對公司產生較大衝擊之氣候風險分別是： 短期(3 年內)風險：環保法規日益趨嚴、低降雨與極端高溫、原物料成本增加。 中長期(3 年或以上)風險：碳稅實施。 強化溫室氣體排放量報導義務、市場機會面向使用低碳能源、減少耗水電量商品與服務，企業面對轉型壓力。策略及財務影響同 3 所述。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造成營運中斷、財物損失及生產成本上升等，金融機構在決定投資及放款時評估企業氣候財務表現，若無法符合要求，可能對公司造成負面影響；轉型行動，如換置減碳設備、選擇減碳廢棄物處理方式、開發低碳產品或循環經濟產品設計或負擔高額碳稅等。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透過學習及跨部門交流機制提升各部門對氣候變遷風險的辨識、衡量與監控，掌握作業風險並採行適當措施，以落實管理作業風險。未來將持續增加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管控功能正常運作。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進行評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相關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使用相關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情形，請詳本年報第 39-43 頁，另溫室氣體確信情形，因本公司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紹萍



